第一章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经济法这门学科的基础章节，题型主要为客观题，本章在近三年的考试中的分值 8-10 分平均分值 9 分，命题主要集中在仲裁的适用范围，仲裁的回避制度，诉讼程序，诉讼时效。

目录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题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	—	—	—	—	—	—
综合题	—	—	—	—	—	—	—
合计	7 题 9 分	7 题 9 分	8 题 10 分	8 题 10 分	7 题 9 分	6 题 8 分	6 题 8 分

1. 经济法概述
2.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3.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诉讼时效制度

考点一： 经济法概述

依据法的命名确定制定机关

（1）行政法规 VS 地方性法规。

法规→条例
- 行政法规：XX条例
- 地方性法规：XX地方XX条例

（2）部门规章 VS 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办法、规定
- 部门规章：XX办法、XX规定
- 地方政府规章：XX地方XX办法、XX地方XX规定

记忆要点：

（1）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考点二：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法律行为的特征：

1.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举例
法律行为的成立需一方或者多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
	非要式法律行为	法律未规定特定格式，自由选择形式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1)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2）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法律行为的要件，依其性质是使法律行为存在的构成要求，还是使其进一步生效的特别规范，可以划分为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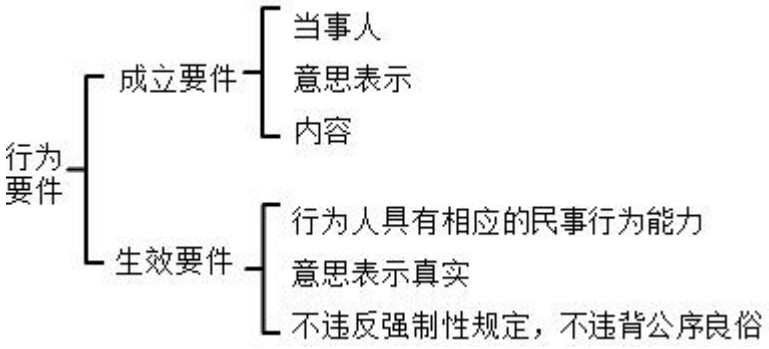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能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8）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8≤X＜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18）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X＜18）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2. 意思表示真实

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其自主形成的内心意思的真实反映。包括：

意思自由（不存在受欺诈、受胁迫、被乘人之危等干涉和妨害意思自由的因素） 意思及表示相一致（不存在通谋虚假表示、错误、误传等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形）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是可能发生）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作为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生效条件 or 失效条件】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例如“某人死亡日”。

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情形	附条件 or 附期限？
如果我女儿结婚，这个房子就租给你	生效条件
我女儿今年结婚了，等她新房装修好，这个房子就租给你	生效期限
如果我儿子结婚，这个房子就不租给你了	失效条件
如果老刘去世，这个房子就不租给你了	解除期限

（五）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无效】1. 概念

无效法律行为，指对于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教材 p8 做了解释）

2.种类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举个栗子

	行为	举个栗子
无效法律行为	不具备相应民事能力	6 岁小孩打赏游戏主播
	通谋虚假	“阴阳合同”
	恶意串通	中介和卖家恶意串通隐瞒凶宅，签订的房屋买卖 合同
	违反强制性规定	军火买卖合同
	违背公序良俗	“代孕协议”

3.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1）恢复原状。

（2）赔偿损失。

（3）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4）其他制裁。

（六）可撤销的法律为

1.概念

指可因行为人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法律行为。

2.种类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2）受欺诈的。

①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可撤销的行为。

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是可撤销的行为。

（3）受胁迫的。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是指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判断能力不足等，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形。

举个栗子

可撤销法律行为	行为	举个栗子
	重大误解	300 万买了个碗，以为是件文物，其实是超市 30 块就能买到的碗
	受欺诈的	美容院说有秘方，2 万块做一个疗程瘦 20 斤，结果一斤没瘦
	受胁迫的	小黑拿个小刀逼着你签合同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前提，乘人之危： 趁着小白生病着急用 10 万块医药费 结果，显失公平： 小黑用 10 万块买了小白 100 万的房子

区别：“无效法律行为”or“可撤销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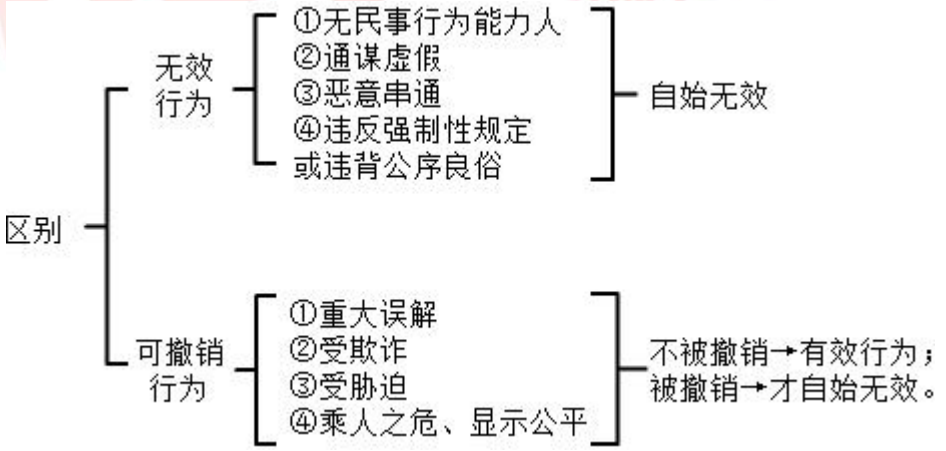

3.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

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②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被撤销后，自行为开始起无效】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代理的特征：

（1）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例如：中介、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不能独立的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例如：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三）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例如，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

（四）代理权的行使

1.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2.滥用代理权【蹬鼻子上脸】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

（1）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自己代理自己买）

（2）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两面人）

（3）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无权代理【没鼻没脸，没有代理权】

1.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

（1）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2）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3）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3.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的本质是无权代理，相对人必须是善意相对人，成立要件必须使其有理由相信。

表见代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考点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 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活动。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

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 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

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

仲裁组织仅对法律负责，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与人身有关的纠纷；

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仲裁，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注意】上述情形即使双方自愿，也不能仲裁。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劳动争议的仲裁（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 解仲裁法》）。

（四）仲裁协议

1. 形式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必须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不能为口头形式】

2.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仲裁事项；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 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　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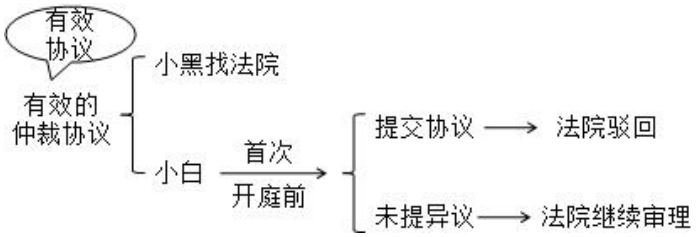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不开庭。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书面审理）
不公开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协议公开，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延期开庭	有正当理由的，可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
缺席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对于被申请人则可以缺席裁决

仲裁的和解【自行和解】

仲裁的调解【仲裁庭做和事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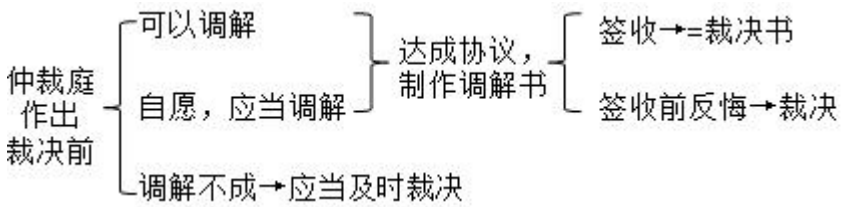

仲裁裁决的作出：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2:1】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1:1:1】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仲裁效力

仲裁的强制执行 ：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法定撤销情形之一的，或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②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二、诉讼

（一）诉讼管辖

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 原则】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经常居住地＞被告住所地（不一致时）

公民的住所地，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②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 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④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 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先立案，不移送】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已立案，

不重复 】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后立案，要移送】

特殊地域管辖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以下特殊管辖，不排除被告住所地

<table>
<tr><td>纠纷</td><td colspan="3">管辖法院</td><td rowspan="5">或被告住所地</td></tr>
<tr><td>合同纠纷</td><td colspan="3">合同履行地</td></tr>
<tr><td rowspan="2">保险合同纠纷</td><td rowspan="2">保险标的物所在地</td><td>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td><td>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td></tr>
<tr><td>人身保险</td><td>被保险人住所地</td></tr>
<tr><td>票据纠纷</td><td colspan="3">票据支付地</td></tr>
<tr><td>铁路、 公路、 水上和航空事故损害赔偿</td><td colspan="3">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 船舶最先到达地、 航空器最先降落地</td></tr>
</table>

以下特殊管辖，由专门法院管辖，排除被告住所地

纠纷	管辖法院
专利纠纷案件	由知识产权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 海商案件	由海事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

根据案件的性质 、影响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 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法院级别	管辖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案件（原则上）
中级人民法院	①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 ②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②认为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专门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

3.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合意管辖）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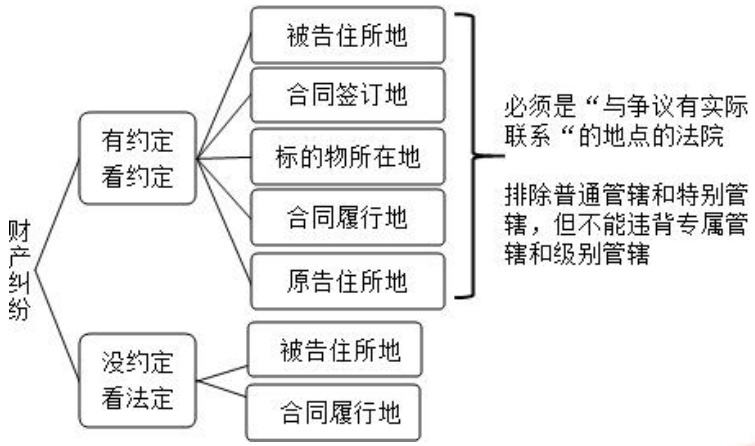

开庭并公开审理

应当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可以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简易程序

适用于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不适用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再审）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转化	简易程序可以转为普通程序（案情复杂）； 普通程序不得转为简易程序。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项目	内容
前提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期限	判决：送达之日起“15 日”内裁定：送达之日起“10 日”内
上诉条件	只有第一审案件的当事人才可以提起上诉。 只能对法律规定的可以上诉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

审理方式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不得独任审理。 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二审终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不得再上诉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合议制

总结：

	仲裁	民事诉讼		
		一审		二审
		简易	普通	
申请方式	书面	书面 or 口头		书面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开庭	√	√		
公开	×	√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前提	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启动情形	①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院】 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由上对下】 ③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 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 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21 年调整】 ④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 力后“6 个月”内提出。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不停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的执行。
不予	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受理情形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考点四：诉讼时效制度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诉讼时效的特点

1.【权利人，不丧失起诉权】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权利人，不丧失实体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但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义务人，获得抗辩权】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法定性和强制性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根据《民法典》规定：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针对持续性侵权请求权】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物权请求权】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人身权请求权】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根据《关于审理民事案件使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以上不适用诉讼时效，是指无论过了过久，义务人都没有抗辩权。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1.诉讼时效期种类

按照期间的长度，可将诉讼时效期间分为 3 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 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	长度	起算点
普通时效期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3 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长期时效期间	20 年	客观时效期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因素	发生时间	效果	适用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3 年普通时效期间
中断	主观因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延长	法院自由裁量	时效届满后	延长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

【直播习题】

【例题 1.单选题】（2011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

A.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B.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D.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选项 A：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属于“行政法规”；选项 C：属于“法律”；选项 D：属于“地方性法规”。

【例题 2.单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B.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C.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D.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答案】D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选项 ABC，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不是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意思表示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3.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B.乙捡到一部手机

C.丙撤销了对其代理人的委托

D.丁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

【解析】BD：属于事实行为，C：属于单方面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4.多选题】（2019 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张某，20 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刘某，16 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李某，18 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王某，7 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 3000 元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5.单选题】（2018 年）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于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 1 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A.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B.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C.单方法律行为

D.不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 AB，期限必然会到来，条件不一定会成就。赵某年内不一定结婚，所以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 CD，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本题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例题 6.多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B.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C.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D.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 7.单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由他人代理实施的是（　　）。

A.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B.签订收养子女协议

C.订立遗嘱

D.婚姻登记

【答案】A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例题 8.单选题】（2019 年）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B.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答案】B

【解析】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9.单选题】（2018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B.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C.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D.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答案】C

【解析】选项 A，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B，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 C，属于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选项 D，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例题 10.多选题】（2018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A.一裁终局原则

B.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C.公开仲裁原则

D.自愿原则

【答案】ABD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

【例题 11.多选题】（2019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A.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B.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蔡某与所在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纠纷

陈某与所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答案】ACD

【解析】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例题 12.单选题】（2019）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因买卖合同解除导致其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B.一方当事人受胁迫而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D.约定仲裁事项为继承纠纷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

【解析】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选项 A 不符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选项 D）；（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选项 C）；（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选项 B）。

【例题 13.多选题】（2018 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B.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D.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 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 14·多选题】（2013 年）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特定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对该类纠纷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

A.原告住所地法院
B.被告住所地法院
C.票据出票地法院
D.票据支付地法院
【答案】BD
【解析】根据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选项 BD 正确，选项 AC 错误。

【例题 15·单选题】（2016 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
收养协议纠纷
赠与合同纠纷
C.物权变动纠纷
D.商标权纠纷
【答案】A
【解析】对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例题 16·单选题】（2015 年）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B.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C.审理案件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D.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D
【解析】（1）选项 AB：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2）选项 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3）选项 D：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例题 17·单选题】（2018）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限为（　）。
A.10 日
B.15 日
C.20 日
D.30 日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题 18·多选题】（2019）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A.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B.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提出申请的
C.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D.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答案】BCD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选项 A 符合规定。

【例题 19·单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B.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C.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D.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概念。选项 A：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丧失实体权利。

【例题 20·多选题】（2016 年）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有（　　）。
A.支付存款本息请权
B.兑付国债本息请权
C.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D.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答案】ABCD
【解析】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例题 21·单选题】（2019 年）（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A.1 年
B.2 年
C.3 年
D.20 年
【答案】C
【解析】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例题 22·多选题】（2018）王某借给李某 5 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A.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B.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C.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D.李某向王某还款 1 万元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 AD 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选项 B 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选项 C 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17 分/卷，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考生应当做 好充分的应对主客观题的准备。本章考点的理解难度不大，只是需要对比、区别记忆的内容比较多，复习时请保持耐心，只要坚持不懈地对相似内容、制度进行对比、区别记忆，本章是比 较好拿分的一章。

最近 3 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卷 1	2018 年卷 2	2019 年卷 1	2019 年卷 2	2020 年卷 1	2020 年卷 2
单选题	6 题 6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5 题 5 分	4 题 4 分	5 题 5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综合题						
合计	17 分	15 分	17 分	18 分	17 分	16 分

考点一：股东出资方式

出资形式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非货币资金出资	评估→评估价显著低于章程定价→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房屋土地出资	①交付+权属变更登记 ②交付未登记：法院责令变更→合理期间内变更→认定已履行→自交付时即享有股东权利 ③登记未交付：交付前不享有股东权利	
资产贬值	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不认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另有约定除外	
未履行出资义务	对内责任	①不按规定缴纳出资：足额缴纳并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含利息）； ②成立后发现设立时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太低：补足差额并由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对外责任	①设立时：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②增资时：未尽规定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③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 a.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担连带责任，可追偿 b.另有约定除外。

考点二：抽逃出资

形式	a.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b.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c.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d.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e.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责任	①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②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③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无监事）承担连带责任
	④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⑤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考点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	①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冒名股东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table>
<tr><td>股东之间转让</td><td colspan="2">《公司法》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没有作任何限制，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r><td>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td><td colspan="2">①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②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③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④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没有优先购买权。同时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先协商再按出资比例；
⑤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股权转让事项未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没有主张或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 1 年的除外</td></tr>
<tr><td>强制转让</td><td colspan="2">①应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td></tr>
<tr><td rowspan="3">股东退出</td><td>条件</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5 年盈利，应分不分）；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td></tr>
<tr><td rowspan="2">程序</td><td>①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股东要求退出公司时，首先应当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应当尽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tr>
<tr><td>③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 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
b. 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c. 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
d. 公司减资、分立；
e. 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td></tr>
</table>

考点四：董监高及股东诉讼

<table>
<tr><td colspan="2">董监高的资格（不得担任）</td><td colspan="2">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董监高的义务</td><td colspan="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挪用公司资金；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td></tr>
<tr><td colspan="2">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td></tr>
<tr><td rowspan="7">股东诉讼</td><td rowspan="5">股东代表诉讼</td><td colspan="2">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td></tr>
<tr><td>对董高</td><td>由监事会诉讼</td></tr>
<tr><td>对监</td><td>由董事会诉讼</td></tr>
<tr><td>对他人</td><td>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诉讼</td></tr>
<tr><td>自己名义</td><td>①董监拒绝
②董监 30 日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td></tr>
<tr><td>直接诉讼</td><td>对董高</td><td>股东直接提起诉讼</td></tr>
<tr><td>诉讼当事人</td><td colspan="2">①股东代表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股东为原告）
②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td></tr>
<tr><td>胜诉权益</td><td colspan="2">股东代表诉讼的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td></tr>
<tr><td>诉讼费用</td><td colspan="2">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td></tr>
</table>

考点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股东大会
组成	全体股东	
性质	权力机构	

一般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相关报告、方案 ④决议重大事项

		股东会	股东大会
会议	定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	每年召开一次（上市公司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临时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2.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1.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需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	股东大会
召集和主持	1.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 3.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 董事会 2. 监事会 3.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知	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1. 年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会	股东大会
决议规则	表决权的计算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优先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决议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普通决议规则	由公司章程规定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不开会直接决定	对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	

		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	股东大会
决议规则	特别决议	规则	必须经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事项	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⑤上市公司：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⑥优先股 2/3+2/3：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④发行优先股；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签字			出席会议的股东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
组成	人数	3～13 人或 1 名执行董事	5～19 人
	任期	≤3 年	
	董事长产生办法	章程规定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1. 应当有： ①国有独资公司②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可以有：其他	可以有

	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
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形式	章程规定	①定期：≥2 次/年 ②临时：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②1/3 以上董事；③监事会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	章程规定	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
召开条件	无要求	①一般：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②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 ③特定股份回购事项：应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
表决权	一人一票	
议决规则	章程规定	①一般：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②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	

考点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限制

股票转让方式	①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转让股份限制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5%）；但下列两种情形不受该规定限制： a.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 b.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③董监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股票质押限制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考点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考点八：公司决议效力

决议不成立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决议可撤销	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决议不成立的情形除外），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②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九：股东权利

知情权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还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③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资格	公司有证据证明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辅助查阅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拒绝查阅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 3 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责任承担	①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滥用股东权利的责任	①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④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十：股票发行

优先股	①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但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③优先股股东权利不受限制的情形有：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b.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c.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d. 发行优先股；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票发行原则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①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 ②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③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④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⑤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 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考点十一：股权回购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①股东大会决议 ②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①股东大会决议 ②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①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①可以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②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考点十二：利润分配

顺序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②缴纳所得税。 ③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④提取法定公积金（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后留存的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⑤提取任意公积金。 ⑥向股东分配利润。 a.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时间	①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 ②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③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④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考点十三：公司转投资及担保

1. 转投资

决议机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投资限额	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完全自由）

2. 公司担保的基本规定

决议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抛供担保（2019 年、2015 年简答题）	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无自由）	
		关联表决权排除	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自由）
限额	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或者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完全自由）	

3.对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

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担保总额过大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上市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2016 年简答题) 【提示】该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单项担保额度过大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象特殊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提示】该项担保决议时应实行关联表决权排除
	董事会“搞不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决议公司担保事项，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3 人)，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提示】章程只能将原本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担保事项规定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不得作反方向规定（只能提升审批级次）
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提示】不论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公司担保事项的最低审批机构为董事会		

【直播习题】

【例题 1.单选题】甲、乙、丙、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的下列非货币财产出资中，合法的是（ ）。

A.甲公司以其商誉作价 50 万元出资

B.乙公司以其特许经营权作价 50 万元出资

C.丙公司以其非专利技术作价 60 万元出资

D.丁公司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作价 120 万元出资

【答案】 C

【例题 2.单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以房屋作价 100 万元出资。公司成立 2 年后，丁入股该公司。后查明，甲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 60 万元。有关甲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丁承担连带责任

B.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连带责任

C.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D.应当由甲补缴出资差额，乙、丙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BD: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乙、丙)承担连带责任，与后加入的股东(丁)无关; (2)选项 C:实在无人补足这部分出资差额的，减资也是一种处理方式，但减资并不是甲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方式。

【例题 3.多选题】榴风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夏某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缴清货币出资 100 万元。夏某认为公司刚成立，业务尚未展开，不需要这么多现金，便在出资后通过银行的熟人将这笔钱转入其妻的理财账户，用于购买基金。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榴风公司可要求夏某向公司返还出资

B.榴风公司可要求其他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C.榴风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要求夏某向公司返还出资

D.榴风公司的债权人得知此事后可要求夏某返还出资

【答案】 AC

【解析】 (1) 选项 ACD:公司或其他股东都有权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但债权人只能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非直接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返还出资本息; (2)选项 B:如果该发起人股东有“协助抽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没有“协助抽逃”行为，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4.多选题】甲、乙、丙共同投资成立 A 公司，甲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未经其朋友丁的同意，使用丁的身份证等证件，将丁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有关本案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

A.甲为 A 公司股东

B.丁为 A 公司股东

C.甲、丁均为 A 公司股东

D.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丁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 BCD

【例题 5.单选题】甲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是收到书面转让通知之日起 60 日。股东赵某拟对外转让股权并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欲行使优先购买权者，请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本案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是 ( )。

A.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

B.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80 日内

C.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D.自收到赵某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

【答案】 D

【解析】本案存在不少于 30 日的章定期间，应适用章程的规定。

【例题 6.单选题】下列人员中，具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是( )。

A.赵某，曾为甲图书馆馆长，现已退休

B.钱某，曾为乙企业董事长，因其决策失误导致乙企业破产清算，乙企业破产清算完结至今 2 年

C.孙某，曾为丙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人负有到期债务 5000 万元无力清偿

D.李某，曾担任丁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释放至今 4 年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B:破产!“因其决策失误导致”(负有个人责任)、未逾 3 年;(2) 项 C:欠债不还!个人、到期、5000 万元(数额较大); (3) 选项 D:被判刑!因贪污、未逾 5 年。

【例题 7.单选题】赵某是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章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赵某从事的下列行为中，不违反公司董事义务有关规定的是( )。

A.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所有的一处房产出售给甲公司

B.将甲公司的重要商业机密出售给乙公司

C.私自向甲公司客户收受交易佣金并归为已有

D.擅自决定以甲公司财产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在章程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同意; (2) 选项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3)选项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4)选项 D: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例题 8.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股东会决议，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有关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B.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C.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D.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答案】 A

【解析】 (1) 诉讼的性质:虽然是经理王某捣乱，但拖延分配利润损害的是股东张某的“个人利益”，故张某提起的诉讼属于“股东直接诉讼”(而非股东代表诉讼)。(2) 起诉条件:股东直接诉讼，由股东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必先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起诉;因此，选项 BCD 错误，选项 A 正确。

【例题 9.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经理张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业务发包给不知情的乙公司，致使甲公司遭受损失。李某是甲公司股东，甲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下列有关李某保护甲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的途径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张某

B.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张某

C.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乙公司

D.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乙公司

【答案】 A

【解析】 (1)选项 A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找监事会; (2)选项 CD:乙公司为“不知情”的第三人，不应承担责任。

【例题 10.多选题】在公司章程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A.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为 9 人，现有董事 5 人
B.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为 1000 万元
C.持有丙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D.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答案】 AD
【解析】 (1) 选项 A:董事人数低于章定人数的 2/3;(2) 选项 D: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例题 11.多选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作的下列决议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 ）。
A.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的决议
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
C.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D.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属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例题 12.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位董事。某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参加，庚因故未能出席，也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该次会议通过一项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董事戊在该项决议表决时表明了异议。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的董事是( )。
A.董事甲、乙、丙、丁、戊、己、庚
B.董事甲、乙、丙、丁、戊、己
C.董事甲、乙、丙、丁、己、庚
D.董事甲、乙、丙、丁、己
【答案】 D
【解析】(1) 庚根本未参与，免除责任;(2) 戊表明了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中，免除责任。

【例题 13.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不符合规定的是( )。
A.监事赵某 2019 年 3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
B.董事钱某 2020 年 8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800 股一次性转让
C.董事孙某 2020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
D.经理李某 2020 年 1 月离职，8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2) 选项 BC: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 25%的比例限制。(3) 选项 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例题 14.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下列候选人中，没有资格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A.王某，因侵占财产被判刑，3 年有期徒刑刑满刚刚释放

B.张某，甲上市公司投资的某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顾问

C.赵某，个人负债 100 万元到期未清偿

D.李某，甲上市公司某监事的弟弟

【答案】 ABCD

【解析】 (1) 选项 A:“因侵占财产被判刑，刑满刚刚释放”一未逾 5 年，受限;(2) 选项 B:正在为上市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受限；(3) 选项 C:“个人负债’‘到期未清偿”，受限；(4) 选项 D:上市公司任职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受限。

【例题 15.多选题】甲为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某日，其口头向公司申请查阅和复制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提出了下列拒绝理由，其中有可能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有（ ）。

A.甲是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小股东，无权要求查阅和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B.甲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薄，但不能要求复制

C.甲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D.甲提出该请求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论大股东，还是小股东，也不论其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有权“查阅”(不能复制)公司会计账簿。

【例题 16.单选题】张某持有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首次发行的优先股。甲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未作特别规定。甲公司的下列事项中，张某有权行使优先股表决权的是（ ）。

A.增发普通股

B.增发优先股

C.首次减资 5%

D.对外大额担保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B:增发“优先股”，张某有权行使表决权，但增发“普通股”，张某无权行使表决权;(2) 选项 C: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时，张某有权行使表决权；(3) 选项 D:公司担保事项不在优先股行使表决权、实行分类表决制度的范围内。

【例题 17.单选题】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公司收购自身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2 年内转让给职工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C.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D.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2) 选项 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 选项 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例题 18.单选题】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20 年，该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5000 万元，该公司拟用法定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该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最高额为( ) 万元。

A.1000

B.2500

C.3000

D.4000

【答案】 C

【解析】(1)法定公积金起码留存 2000 万元(8000×25%)；(2)可用于转增资本的最高额=5000-2000= 3000 (万元)。

【例题 19.单选题】下列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决议在弥补亏损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C.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分配利润

D.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答案】 B

【例题 20.单选题】王某是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向银行借款需要请求甲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关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法律禁止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B.甲公司能否为王某提供担保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C.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除王某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D.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王某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 D

【解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9 分/卷，可以涉及主观题（简答题、综合题均 可），但最近几年较少涉及。

本章考点理解难度不大，加上考点长期稳定、历年考题参考价值非常高，希望考生下定决 心、下足功夫，把本章的“9 分”全部拿到手。

最近 3 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卷 1	2018 年卷 2	2019 年卷 1	2019 年卷 2	2020 年卷 1	2020 年卷 2
单选题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4 题 4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1 题 2.分	1 题②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1 题 I 分	1 题 I 分	1 题 I 分	1 题 I 分	1 题 I 分	1 题 I 分
简答题	一					
综合题			—		0.5 题 6 分	
合计	9 分	9 分	9 分	7 分	12 分	9 分

考点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劳务出资	√	×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事务执行	①可以依法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②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①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②不视为执行事务； a.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b.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c.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d.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e.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f.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 g.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名义提起诉讼； h.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③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对外转让财产份额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

出质	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与本企业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事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只能退伙	无须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继承	继承人要继承普通合伙人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①继承人愿意； ②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	无论其继承人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都可以依法取得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的性质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当然退伙	无须退伙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新入伙人的责任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人的责任	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考点二：合伙企业决议规则

一致同意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②将合伙人除名； ③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④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⑤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过半数同意	合伙企业解散时如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先约定，后一致同意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也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4.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约定或一致同意	①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②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考点三：合伙企业债务清偿

普通合伙企业	①先以全部财产清偿 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拒绝向债权人承担该责任。 ④普通合伙人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按照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规则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特殊普通	①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	②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组织。

代位与抵消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偿还方式	①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考点四：合伙人退伙方式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通知退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②合伙人的退伙不给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⑥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直播习题】

【例题 1.单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企业求偿

B.债权人应当首先向合伙人求偿

C.债权人应当同时向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求偿

D.债权人可以选择向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求偿

【答案】A

【解析】合伙企业(不论普通合伙企业， 还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应首先从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中求偿，而不应当向合伙人个人直接请求清偿。

【例题 2.多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以 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人赵某由于个人原因对钱某负有到期债务 50 万元，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同时钱某对甲企业负有到期债务 50 万元。有关钱某债权实现方式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钱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B.赵某可以其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清偿对钱某所负的债务

C.钱某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D.钱某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以清偿债务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C:“不得代位、不得抵销”;(2)选项 BD:“可以收益、可以强执”

【例题 3.单选题】自然人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 A 普通合伙企业。后甲拟将自己 50%的财产份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乙、丙得知后，乙表示愿意以 8 万元的价格购买，丙未表态。甲对乙的出价不满意，遂对外寻找意向购买方，甲的朋友丁有意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遂征求 乙、丙同意，丙得知丁拟受让后随即表示也愿以 10 万元的价格购买，乙未表态。已知，该合伙企业对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事项未作约定。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甲应当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丙

B.甲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

C.由于乙未表态，甲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丙

D.由于乙未表态，甲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丁

【答案】A

【解析】(1)甲与乙:属于内部转让， 只需通知丙，不需要丙同意，可惜乙出价过低,甲不愿意转让;(2)甲与丁:属于对外转让，由于丙出价相同且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丙享有优先购买权，丁无法购买（选项 A 正确，选项 BD 错误);(3) 甲与丙:属于内部转让,只需通知乙,不需乙表态(选项 C 错误)

【例题 4.单选题】下列主体中，可成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是（ ）。

A.甲上市公司

B.乙慈善基金会

C.丙公立大学

D.丁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D

【例题 5.单选题】有关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

B.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订立合伙协议

C.合伙企业名称应当标有“普通合伙”字样

D.合伙人只能为自然人

【答案】C

【解析】(1)选项 A:普通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2)选项 B: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3)选项 D: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例题 6.多选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有( )。

A.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B.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C.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D、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 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例题 7.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杨某执行合伙事务，有关杨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只能由杨某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C.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处分该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允许其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答案】A

【解析】(1)选项 A:本题合伙企业委托杨某一人执行合伙事务，只有杨某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2)选项 BC: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约定，可以由杨某自行决定;没有约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选项 D: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题 8.多选题】下列有关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自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B.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C.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拒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答案】BD

【解析】(1)选项 A:普通合伙人(不论其是否执行合伙事务)均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选项 C:普通合伙人(不论其是否执行合伙事务)均应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题 9.单选题】有关普通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B.新合伙人根据入伙协议的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C.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新合伙人以实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答案】C

【例题 10.单选题】普通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王某不幸去世，王某的继承人小王拟继承王某在该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者丧失无特殊约定。 有关小王对王某财产份额的继承，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小王当然取得合伙人资格

B.如果小王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小王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C.如果小王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D.如果小王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退还王某的财产份额

【答案】A

【解析】合伙人死亡时其继承人取得该合 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的条件主要有:(1)具备法定或约定的资格;(2)有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3)继承人愿意。 因此，选项 A 所述“当然取得”明显错误。

【例题 11.单选题】下列属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B.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答案】 C

【解析】选项 ABD:属于普通合伙人除名的事由

【例题 12.多选题】甲、乙、丙、丁共同投资设立了 A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甲、乙与某客户串通，故意出具了虚假审计报告，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损失，投资者要求 A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依法承担责任。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A 会计师事务所有权以该审计报告属于甲、乙的个人行为为由拒绝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B.A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其全部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责任

C.甲、乙应当向投资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甲、乙、丙、丁均应向投资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 BC

【解析】由于是甲、乙在执业活动中故意造成的债务:(1)甲、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A 会计师事务所先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不足部分甲、乙承担连带责任);(2)丙、丁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例题 13.多选题】甲公益性社会团体与王某共同出资设立一个合伙企业，经营文具用品。两年后，因经营亏损，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下列有关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甲公益性社会团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B.王某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C.甲公益性社会团体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D.王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案】AD

【解析】(1)选项 AC:“公益性社会团体”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只能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 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2)选 项 BD: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王某只能作为普通合伙人，应对该有 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例题 14.多选题】有关有限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律后果，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补缴义务

B.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C.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连带出资责任

D.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连带出资责任

【答案】AB

【解析】(1)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 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 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2)区别于公司， 合伙企业不实行“注册资本”制度，不存在
其他合伙人负连带出资责任的问题。

【例题 15.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

A.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有限合伙人死亡

C.有限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D.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 A

【例题 16.多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个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2020 年 5 月，乙从事务所退出，丁加入事务所成为新合伙人。2020 年 8 月，法院认定甲在 2019 年的某项律师业务中存在重大过失，
判决事务所向客户赔偿损失。下列有关该赔偿责任承担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甲应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B.乙应以其退出时在事务所中的实际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C.丙应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D.丁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ABC

【解析】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选项A:甲应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选项B:乙应以其退出时在事务所中的实际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选项CD:丙和丁应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包括证券、保险和票据三个法律制度，在最近3年考试中,全章平均分值为12分/卷，理论.上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但按最近10年考试情况看，主要是涉及票据法的简答题。

本章三个法律制度的特点各不相同:

(1) 证券法律制度，分值约为5分/卷，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但按最近10年的考试情况，涉及几率较低。证券法律制度考点多、理解难度大，但考试要求并不高，复习请侧重基本概念、基本制度的把握。

(2)保险法律制度，分值约3~5分/卷，在中级经济法考试历史上从未涉及主观题。保险法律制度考点杂但理解难度不大、考查重点较突出。

(3) 票据法律制度，分值约为5分/卷，涉及简答题的几率较高。如果以前学过票据法的相关内容，再次接触会相对轻松，复习时注意纠正既往留下的理解偏差。如果您是第一次接触票据法，请踏实从基本概念抓起，可以借助票样辅助理解，尽量不要直接死记硬背，票据法的内容在理解了之后并没有太多内容需要死记硬背。

最近3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年卷1	2018年卷2	2019年卷1	2019年卷2	2020年卷1	2020年卷2
单选题	3题3分	3题3分	3题3分	6题6分	4题4分	6题6分
多选题	1题2.分	1题2分	Ⅰ题2分	2题4分	1题2.分	3题6分
判断题	1题1分	Ⅰ题Ⅰ分	1题1分	1题Ⅰ分	1题Ⅰ分	Ⅰ题Ⅰ分
简答题	1题6分	Ⅰ题6分	1题6分		1题6分	
综合题				—		
合计	12分	12分	12分	1分	13分	13分

考点一：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①行业、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②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④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⑤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a.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主要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科创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创业板
审计报告	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		最近 1 年无保留意见 最近 1 年保留意见+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 最近 1 年否定、保留、无法表示意见+重大资产重组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金融类企业除外)			
最近 2 年盈利	不要求	应当符合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不能出现	不能出现	不能出现	不能出现

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考点二：公司债券

合格投资者	①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②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③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④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⑤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⑥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⑦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条件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b.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b.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卷所募资金的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③资金用途： a.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b.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c.除金融类企业，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期限（2021 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1)自证监会注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采取分期发

调整）	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非公开发行	①非公开发行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②非公开发行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 ③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考点三：非公开募集基金

合格投资者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b.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视为合格投资者	a.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公益基金； b.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c.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其他	①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 6 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②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以上（即募集成功）

考点四：科创板股票发行程序

发行人内部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就有关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保荐人保荐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证监会发行注册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 3 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
证监会发行注册	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类型	具体规定
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依法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中期报告	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
	临时报告		发生法定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报送并公告

信息披露	发行人除了遵守证监会规定的一般性信息披露规则外，还要求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 ①有针对性地披露企业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②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③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④存在“同股不同权”的科技创新企业，应当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⑤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应当披露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团队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股票。	①获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②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 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撤销注册	①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 ②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考点五：证券承销

代销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股票认购人。
包销	分两种情况：(1)先包后销，即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然后再向投资者销售，当卖出价高于购入价时，其差价归证券公司所有;当卖出价低于购入价时，其损失由证券公司承担。

	(2)先销后包，即证券公司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
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考点六：科创板股票上市条件

一般企业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东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东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实行差异化的上市条件，主要体现在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

红筹企业上市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表决权差异企业上市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①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考点七：禁止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消息知情人	a.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c.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d.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e.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f.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g.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h.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i.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消息的其他人员。

操纵市场	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行为	④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⑤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⑥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⑦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制造虚假陈述行为	①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 ②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 ③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机构和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虚假陈述，误导投资者的行为，虽然不构成虚假陈述，但同样是证券违法行为，依法也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欺诈客户行为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③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④为谋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⑤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其他	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②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③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考点八：上市公司收购

一致行动人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⑨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⑩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实际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1/2）成员选任；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人义务	①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应在 15 日内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②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③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支付方式	①收购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②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不得收购情形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②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③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权益披露	场内交易	①达到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 5%，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上述期间不得买卖该公司股票； ②达到 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5%，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③达到 5%后，每增加或减少 1%，通知+公告； ④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协议转让	①达到或超过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 5%，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通知+公告； ②达到 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超过 5%， ③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被动受让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达到 5%时，同样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要约收购	条件	持股比例达到 30%+继续增持股份
	期限	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持有有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变更	①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②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③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法律后果	终止上市与余额股东强制性出售权	①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②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③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信息披露	披露主体	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承销商等
	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 ①年度报告：年度结束 4 个月内，需审计； ②中期报告：上半年结束 2 个月内。 2.临时报告：发生法定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报送并公告
	董监高的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②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民事责任	①100%承担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其承诺属于强制披露内容，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自证清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考点九：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债券上市交易公司	股票发行公司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2.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3.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5.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7.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7.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8.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9.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9.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考点十：投资者保护制度

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①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于普通投资者实行特殊保护； ②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	①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②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	征集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禁止规定	①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②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与受托管理人制度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先行赔付的赔偿机制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诉讼制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代表人诉讼制度	投资者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考点十一：股份转让限制

情形	具体规定	
发起人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证券业从业人员	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用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证券服务机构和	为股票发行出	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人员	具审计报告等文件的	
	除股票发行事项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的	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前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	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权益披露（通过证券交易所）	达到 5%	报告、通知、公告期间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另有规定除外
	每增加或减少 5%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另有规定除外
内幕交易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上市公司收购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 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收购协议公告前不得履行	

考点十二：保险法基本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	告知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③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费。 ④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当然，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⑤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不得主张解除合同。
	权利消灭	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	基本原则	①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

利益原则		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有保险利益情形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⑤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损失补偿原则		①被保险人只有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赔偿，如果有险无损或者有损但并非约定的保险事故所造成，被保险人都无权要求保险人给予赔偿。 ②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最高赔偿限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近因原则		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考点十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当事人	①保险人 ②投保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关系人	①被保险人：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②被保险人的权利： a. 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b. 同意权：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的转让或质押 ③受益人
投保人的义务	①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合同约定除外） ②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③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知道除外。 ④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⑤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人	①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②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a.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的义务	b.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c.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④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保险人依然要赔）。 ⑤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十四：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代位求偿制度	概念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成立要件	①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第三者的行为引起的， ②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③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行使	①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②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为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④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重复保险分摊制度	界定	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的价值。
	责任分摊	①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采用顺序责任分摊方式），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

		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②在法律规定的比例责任分摊方式下，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互不连带，当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中有一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由于各保险人所应负担的比例是固定的，有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获得完全补偿。 ③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多余保险费的退还也应是按各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占总额的比例再乘以多余的保费退还。

物上代位制度	概念	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成立条件	①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②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考点十五：人身保险特殊条款

不丧失价值条款	①退保时，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②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不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④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不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误告年龄条款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多交了要退还。
自杀条款	①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②保险合同届满 2 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考点十六：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变更	内容变更	①变更受益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 ②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变更无效； ③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无效； ④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不得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效力变更	投保人未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变更	①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或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继

	后责任承担	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敌，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投保人的解除权	①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②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的解除权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③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④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⑦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点十七：索赔及期限

索赔	①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索赔权利人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②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③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商业责任险的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付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2 年	①因投保人未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

	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④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退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给付保险金）。 保险合同届满 2 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30 日	①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②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③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点十八：票据签章

签章人	①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票据转让时，由背书人签章；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②票据代理时，由代理人签章。 ③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由持票人签章。
签什么章	①自然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自然人的签名或盖章。 ②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③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签章不符合规定	①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②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③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考点十九：背书

背书人签章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背书日期	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不得转让字样	背书有效，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	持票人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承担汇票责任

附条件背书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背书无效

考点二十：票据权利

给付对价	有权利
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	无权利
明知是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	无权利
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	无权利
税收、继承、赠与	不得优于前手

考点二十一：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伪造	①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②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③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变造	①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②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③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点二十二:绝对记载事项(如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的字样	√	v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v
确定的金额	v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x	
收款人名称	v	√	×（投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v
出票人签章	v	v	√

考点二十三：票据期限

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到期日起 10 日内	6 个月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0 日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个月	

		行使对象	起算点	时间
权利时效	商业汇票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	6 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	3 个月

【直播习题】

【例题 1.多选题】下列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具备条件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B.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C.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答案】 ABC

【例题 2.多选题】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下列投资者中，符合该资质条件的有（ ）。

A.净资产达到 1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B.名下金融资产 250 万元的自然人

C.社会保障基金

D.企业年金

【答案】 ACD

【例题 3.多选题】公司出现特定情形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A.存在延迟支付债务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B.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C.发生重大资产转让

D.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答案】 AD

【例题 4.单选题】下列有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发行人的董事不得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

B.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C.合格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债券转让给公众投资者

D.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选择向公众投资者或者合格投资者发行

【答案】 B

【解析】 (1)选项 A:不仅可以参与，而且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2)选项 BCD:全程保持“非公开”的本质一-仅限合格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

【例题 5.单选题】下列有关证券承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采用包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可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发行人
B.证券承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C.采用代销方式销售证券的，承销人应将发行人证券全部购入
D.代销期限届满销售股票数量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的为发行成功
【答案】 B
【解析】 (1)选项 A:所谓“包销”，即未售出的证券应由证券公司“包”下来;(2) 选项 C:所谓“代销”，即代为销售，承销期满未售出的证券，应退还发行人;(3) 选项 D: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
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

【例题 6.单选题】 .甲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作出决定。该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为（ ）。
A.3 个月
B. 6 个月
C.12 个月
D.36 个月
【答案】 C

【例题 7.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的（ ）。
A.招股说明书
B.重大事件的临时报告
C.债券募集办法
D.上市公告书
【答案】 B
【解析】考生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告书”，属于首次信息披露，而非持续信息披露。

【例题 8.单选题】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A.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B.持有上市公司 3%股份的股东
C.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D.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 B
【解析】选项 A:总会计师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例题 9.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A.甲证券公司假借客户名义买卖证券
B.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C.丙公司与丁公司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D.戊公司董事提前泄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以使其朋友获利
【答案】 A
【解析】 (1)选项 B:属于虚假陈述;(2) 选项 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 (3) 选项 D:属于内幕

交易。

【例题 10.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如无相反证据，下列投资者应当界定为甲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有（ ）。

A.甲公司董事杨某

B.甲公司董事长张某多年未联系的同学

C.甲公司某监事的哥哥

D.甲公司总经理的女儿

【答案】 ACD

【解析】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选项 A)、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选项 D)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选项 C)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选项 B 是“同学”，不在限制范围内)，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例题 11.多选题】下列情形中，能够表明投资者获得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有（ ）。

A.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B.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C.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1/3 成员选任

D.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 ABD

【例题 12.多选题】甲、乙两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收购丙上市公司，当甲、乙两公司共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履行法定义务。有关该法定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在达到 5%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B.在达到 5%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丙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C.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丙上市公司的股票

D.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违规买入丙市公司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将强制转让并予罚款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在履行该法定义务期限内违规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例题 13.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协议收购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公告该收购协议

B.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C.协议收购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的收购

D.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30%股份的，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答案】 D

【解析】选项 D:如果达到 30%想继续进行收购，应转为要约收购，除非取得豁免。

【例题 14.单选题】下列有关上市公司收购要约的撤销与变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除非出现竞争要约，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B.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只需通知被收购公司

C.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D.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可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撤销其收购要约
【答案】 C
【解析】 (1) 选项 A: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2) 选项 B: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且不得存在法律禁止的情形；(3) 选项 CD: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例题 15.单选题】某上市公司监事会有 5 名监事，其中监事赵某、张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选举监事时，认为赵某、张某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故一致决议改选陈某、王某为监事会成员。该上市公司应依法通过一定的方式将该信息及时予以披露，该信息披露的方式是( )。
A.中期报告
B.季度报告
C.年度报告
D.临时报告
【答案】 D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本题为 2/5 监事发生变化)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属于重大事件，应提交临时报告。

【例题 16.多选题】下列有关证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通俗易懂
B.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C.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
D.信息披露的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公众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强制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例题 17.多选题】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以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件的有( )。
A.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决定
B.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C.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
D.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答案】 ABCD

【例题 18.单选题】有关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时，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B.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C.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D.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答案】 C

【解析】“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即突破承保年龄底限:不赔保险金、不退保险费，但退保单的现金价值。

【例题 19.单选题】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A.1 年

B.30 日

C.2 年

D.3 个月

【答案】 B

【例题 20.多选题】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下列人员中，属于投保人对其有保险利益的有( )。

A.投保人的母亲

B.投保人赡养的祖父

C.投保人抚养的侄女

D.投保人的儿子

【答案】 ABCD

【解析】选项 BC:如果把“赡养的”‘抚养的”删除，不应选。

【例题 21.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5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9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10 万元施救费。保险公司应当向甲公司支付( )万元。

A.58

B. 90

C.96

D.106

【答案】 A

【解析】 (1)设备价值 150 万元，但保险金额为 90 万元，属于不足额保险，原本保险公司应赔偿的金额= 80x90+150=48 (万元);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扩大又支付了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公司应赔,且应在原本的损失赔偿额之外另赔，保险公司

共计应向甲公司的赔付额=48+10=58 (万元)。

【例题 22.单选题】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B.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C.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D.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 C

【例题 23.单选题】投保人甲与保险公司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甲为被保险人，并指定其妻子和儿子为受益人。保险期间内，甲发生保险事故，与其妻在同一事故中不幸身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有关本案保险金的处理，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不作为遗产，全部由甲的儿子作为受益人享有

B.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和儿子

C.作为遗产，继承人为甲的妻子

D.保险公司无须支付保险金

【答案】 A

【解析】 (1) 被保险人甲与受益人之一甲妻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应当推定甲妻死亡在先；(2)虽然推定甲妻死亡在先，但存在另一受益人甲儿，保险金不作为甲的遗产处理；(3)由于受益人只剩下甲儿一人，全部保险金将归甲儿一人享有。

【例题 24.多选题】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应作为被保险人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A.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B.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C.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D.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答案】 ABCD

【解析】 (1) 选项 C: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选项 B);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选项 D);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选项 AC)。

【例题 25.单选题】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 )。

A.不产生效力

B.效力待定

C.可撤销

D.可变更

【答案】 A

【例题 26.单选题】姜某的私家车投保商业车险，年保险费为 3000 元。姜某发现当网约车司机收入不错，便用手机软件接单载客，后辞职专门跑网约车。某晚，姜某载客途中与他人相撞，造成车损 10 万元。姜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调查后拒赔。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保险合同无效

B.姜某有权主张约定的保险金

C.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D.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答案】 C

【解析】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私用改网约，危险程度明显增加)，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而非保险合同无效，选项 A 错误)；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选项 D 错误)；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选项 B 错误，选项 C 正确)。

【例题 27.多选题】下列有关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B.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C.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任谓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D.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例题 28.判断题】因被保险人张某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致其自身伤残的，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答案】 x

【例题 29.判断题】 2019 年 10 月，向某为自己 5 周岁的儿子投保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2020 年向某儿子因模仿电视剧情节自杀身亡，向某有权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

【答案】 V

【解析】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

【例题 30.单选题】甲私刻乙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假冒乙公司名义签发一张转账支票交给收款人丙，丙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背书转让给戊。当戊主张票据权利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不承担票据责任

B.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C.丙不承担票据责任

D.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A:伪造人甲在票据上根本没有以自己名义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2) 选项 B:被伪造人乙公司在票据上没有真实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3) 选项 CD:丙和丁属于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 31.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汇票出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付款日期
B.付款人名称
C.确定的金额
D.收款人名称
【答案】 A
【解析】选项 A: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16 分/卷，必有主观题，请考生给予充分 重视。
本章考点以理解性考点为主，考题以案例应用型考题为主，请考生复习时一定先立 足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适当记忆，宜多做一些习题，辅助考点理解、掌握“跳坑” 技巧。
最近 3 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卷 1	2018 年卷 2	2019 年卷 1	2019 年卷 2	2020 年卷 1	2020 年卷 2.
单选题	5 题 5 分	2 题 2.分	2 题 2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5 题 5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1 题 2.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1 题 I 分	2 题 2.分	I 题 1 分	1 题 I 分	1 题 1 分	I 题 I 分
简答题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综合题		1 题 12 分	题 12 分	——	0.5 题 6 分	
合计	16 分	18 分	17 分	15 分	15 分	16 分

考点一：合同订立方式

要约邀请	①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②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都属于要约邀请，销售广告、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要约	①内容具体确定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包括主要条款，如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 ②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③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要约	撤回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	a.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b.要约人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撤销	c.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
	失效	①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②要约人依法撤销（而非撤回）要约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新要约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承诺	要件	①承诺应当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②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否则，很可能构成新要约，而非承诺） ③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生效时间	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自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撤回生效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即在承诺生效之前到达要约人
		承诺生效，合同成立；承诺不能撤销，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

承诺	迟延	①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 ②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承诺应视为新要约
	迟到	①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但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 ②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承诺为有效承诺

考点二：格式条款

限制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
解释	①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②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③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无效	①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②格式条款有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 ③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 ④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无效。 a.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b.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 c.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d.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e.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考点三：合同履行规则

一般	合同约定→协议补充→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下列规则
质量要求	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②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价款或报酬	①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②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	①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收钱方）； ②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③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交货方）。
履行期限	①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 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	履行义务一方承担

考点四：涉及第三人的合同

向第三人履行	①第三人可以向债务人请求履行； 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债务人对于债权人可行使的一切抗辩权，对第三人均可行使； ④因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增加的费用，除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权人承担。
由第三人履行	①该合同必须征得第三人同意； 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债务人对于债权人的一切抗辩，第三人均可行使； ④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所增加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由债务人承担。

考点五：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行使条件	①双方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②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 ③行使抗辩权之当事人无先为给付义务，即双方的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④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债务。
	效力	当对方当事人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同时履行抗辩权即告消灭
后履行抗辩权	行使条件	①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②当事人的履行有先后顺序。 ③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 ④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
	效力	先履行一方的当事人如果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则后履行抗辩权消灭，

不安		①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②当事人的履行有先后顺序；

抗辩权	行使条件	③不安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 ④后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⑤后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提供担保。
	适用情形	①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对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情形； ③对方丧失商业信誉； ④对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没有确切证据而行使不安抗辩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效力	①中止履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中止先为履行。 ②解除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六：保全措施

代位权	适用情形	①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 ②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③因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④债务人的债务已到期 ⑤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
	行使范围	①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②诉讼费由次债务人承担，其他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撤销权	适用情形	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不管受让人是否善意），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②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低于正常 70%），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
	行使范围	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行使时间	①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②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消灭。

考点七：合同转让与解除(债权转让)

转让条件	①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②不得转让的合同权利： a. 根据当事人之间信任关系而发生的债权，如委托合同中，受托人基于对委托人的信任，愿意接受委托，债权人不得任意将请求实施委托事务的权利转让给他人； b. 因债权目的的达成须对特定债权人为给付之债权，如抚养请求权、抚慰金请求权等； c. 合同内容中包括了针对特定当事人的不作为义务，如合同约定了一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另一方不得将请求承担该不作为义务的权利转让给他人。d. 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此种约定不得约束善意第三人，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约定，将合同权利转让给善意第三人，则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该项权利。

	e.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如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债权不得转让。

转让效力	①附属于主权利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③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合同解除	约定解除	①协商解除 ②附解除条件或期限：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法定解除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即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

考点八：买卖合同

标的物	一物多卖	普通动产	交付＞付款＞合同
		特殊动产	交付＞登记＞合同
	毁损灭失	①已交付：交付前出卖人承担，交付后买受人承担 ②买受人原因未交付：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③出卖人负责托运未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在合同成立时已知货物毁损未告知买受人的，由出卖人承担； ④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出卖人承担	

双方权责	出卖人	按约定时间、约定地点、约定质量交付标的物等
	买受人	①按约定时间、约定地点、约定金额支付价款 ②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 1/5 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试用买卖	视为购买	①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一部分价款的，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在试用期内，买受人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非试用行为的。 ③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做表示的。
	不属于试用买卖	①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②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③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或退还标的物；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没有约定使用费或者约定不明确，视为没有	

商品房买	预售许可证	没有取得	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
		起诉前取得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合同有效
	商品房预	未约定备案为生效条件	商品房预售合同有效

卖合同	售合同未备案	约定备案为生效条件	商品房预售合同无效
			一方已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则有效

商品房买卖合同	当事人单方行使法定解除权	①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 ②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 ③出卖人迟延交付房屋或者买受人迟延支付购房款，经催告后在 3 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对方当事人没有催告的，解除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逾期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贷款合同	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 ②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未能订立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并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出卖人应当将收受的购房款本金及其利息或者定金返还买受人。 ③因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解除，致使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的，应予支持。

考点九：借款合同

具体情形			计息规则
借期内利息	没有约定		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自然人之间	不支付利息
		其他	由法院依法确定利息
	有约定	≤LPR4 倍	按约定利率
		>LPR4 倍	按 4 倍合同成立时Ⅰ年期 LPR(市场利率)
逾期利息	有约定	≤LPR4 倍	按约定利率
		>LPR4 倍	按 4 倍合同成立时Ⅰ年期 LPR
	没有约定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按借期内利率
	与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同时约定		可以选择主张其一，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应≤4 倍合同成立时Ⅰ年期 LPR

考点十：租赁合同

承租	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下列情形除外：

人优先权	①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直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④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租赁期限	①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②未采用书面形式，为不定期租赁； ③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协议→交易习惯→视为不定期租赁 ④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异议，为不定期
当事人权责	①租赁期间收益归承租人； ②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租金，出租人可解除合同 ③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④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 ⑤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还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⑥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⑦违建租赁合同无效，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许可证的认定有效 ⑧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一房多租	合法占有→登记备案→合同成立
融资租赁合同	①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②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③出租物归属：协议约定→交易习惯→出租人 ④承租人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⑤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考点十一：保证

<table>
<tr><td rowspan="2">保证人</td><td colspan="4">不得作为保证人：
①国家机关（国务院批准的外国或国际组织贷款除外）
②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③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③职能部门（保证无效）</td></tr>
<tr><td colspan="4">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td></tr>
<tr><td rowspan="5">保证合同</td><td>行使</td><td colspan="3">书面</td></tr>
<tr><td rowspan="3">保证方式</td><td>一般保证</td><td>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td><td rowspan="2">约定不明按一般保证</td></tr>
<tr><td>连带责任保证</td><td>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td></tr>
<tr><td>共同保证</td><td colspan="2">按份共同保证、连带共同保证</td></tr>
<tr><td>保证责任</td><td colspan="3">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责任</td></tr>
</table>

主合同变更	债权转让	保证债权同时转让，原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①债权人许可+保证人书面同意； ②对未经同意转让的债务部分，不承担责任；		
	数量、价款、币种、利率变动	保证人同意	按变更后承担责任	
		未经保证人同意	减轻债务	按变更后承担责任
			加重债务	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
	履行期限变动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为原期限；		
	新贷还旧贷	保证人知道	承担新贷责任	
		保证人不知道	不承担新贷，新贷与旧贷是同一保证人除外	
保证期间	有约定	①按约定； ②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无约定；		
	无约定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约定不明	①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②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诉讼或仲裁	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保证与物保并存	有约定	按约定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物保是债务人提供	债务人的物保→保证人补充清偿	
		物保是第三人提供	①第三人的物保→向债务人追偿 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	有约定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开始计算；		
	无约定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诉讼时效	①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权利(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②连带责任的诉讼时效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计算； ③保证人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或提供保证的，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④一般保证中，主债务时效中断，保证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时效中断，保证债务时效不中断； ⑤主债务时效中止，保证债务的时效同时中止。			

考点十二：抵押

流押	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有效部分效力	
抵押登记	登记为生效要件	以不动产或不动产用益物权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登记为对抗要件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抵押物被扣押	自扣押之日起孳息归抵押权人所有，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

抵押效力		义务人的除外；	
	先出租后抵押	租赁关系不受影响；	
	先抵押后出租	抵押人告知承租人	承租人承担损失
		抵押人未告知承租人	抵押人承担损失
		已登记的抵押权	抵押权＞租赁关系
		未登记的抵押权	租赁关系＞抵押权

抵押物转让	①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 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②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③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该转让会损害抵押权的，可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抵押权实现	①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②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 ③未达成协议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
抵押物次序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同一财产多次抵押	①已登记：登记顺序 ②未登记：债权比例 ③已登记＞未登记
最高额抵押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诉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动产浮动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考点十三：质押、留置

质押	质押合同(不动产只能抵押，不能质押)	①动产质权的设立以质物的交付为生效要件 ②流质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及质权的设立。
	质押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未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动产质押效力	①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处理：(看下表)。

情形		处理
因质权人保管不善	已经毁损、灭失	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可能毁损、灭失	出质人可以： （1）请求质权人将质押财产提存 (2）请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	质权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提供相应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留置	行使条件	①债权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②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留置权实现	①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②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直播习题】

【例题 1.单选题】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发出要约邀请的是( ) 。

A.甲公司向客户寄送价目表

B.乙公司发布招标公告

C.丙公司在其自动售货机上放置某饮料，点亮“在售”灯并标明“5 元/听”

D.丁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

【答案】 C

【解析】选项 C:自动售货装置已展示所售商品、标明价格且显示正在出售，属于内容具体确定且表明了“一经接受即受约束”的意思表示，构成要约。

【例题 2.单选题】 8 月 1 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得知乙公司欲出售一批钢材，遂要求乙公司给甲公司发一份要约。8 月 2 日，乙公司将要约快递给甲公司，收件人为赵某。8 月 3 日，快递送达甲公司传达室。8 月 5 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交给赵某。8 月 6 日，赵某拆阅快递。该要约生效的时间是( )。

A.8 月 2 日

B.8 月 3 日

C.8 月 5 日

D.8 月 6 日

【答案】 B

【例题 3.多选题】下列情形中，导致要约失效的有( )。

A.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B.要约被拒绝

C.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D.要约被依法撤销

【答案】 ABCD

【例题 4.单选题】 2021 年 1 月 2 日，甲向乙发出函件称:“本人欲以每吨 5000 元的价格出售螺纹钢 100 吨。如欲购买，请于 1 月 10 日前让本人知悉。”乙于 1 月 3 日收到甲的函件，犹豫再三，于 1 月 9 日晚回函表示愿意购买。由于没有加急处理，乙的回函按照正常投递流

程于 1 月 11 日到达甲处。因已超过 1 月 10 日的最后期限，甲未再理会乙，而将钢材另售他人。乙要求甲履行钢材买卖合同。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甲对乙不承担任何责任

B.甲、乙之间的合同未成立，但乙有权要求甲赔偿信赖利益损失

C.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但未生效，甲有权以承诺迟到为由撤销要约

D.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且已生效，乙有权要求甲履行合同

【答案】 A

【解析】乙虽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但发出时间过晚，按照通常情形无法及时到达甲。本案属于承诺的“迟发”，除非甲及时通知乙该承诺有效，否则应作为新要约。

【例题 5.多选题】下列格式条款中，属于无效格式条款的有( ) 。

A.双方当事人在理解上存在争议的格式条款

B.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免责的格式条款

C.违反法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格式条款

D.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

【答案】 BC

【解析】(1)选项 A: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2)选项 D: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合理地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例题 6.多选题】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法定规则。有关该法定规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随时履行，但债权人不可以随时请求履行

B.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债权人一方负担

C.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D.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答案】 CD

【例题 7.单选题】赵某向钱某购买一幅名画，与钱某约定画由赵某先取走，购买价款 1 个月后由孙某支付。1 个月后，孙某未支付价款。有关钱某主张违约责任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请求赵某或孙某承担

B.请求孙某承担

C.请求赵某承担

D.请求赵某和孙某共同承担

【答案】 C

【解析】本案属于由第三人(孙某)履行的合同，第三人未履行的，债务人(赵某)应当向债权人(钱某)承担违约责任。

【例题 8.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机床 5 台，每台 21 万元;甲公司应于同年 7 月 11 日前交付机床，交付机床的同时，乙公司支付货

款。”7 月 11 日，甲公司欲向乙公司交付机床，同时要求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以资金紧张为由请求延期付款，甲公司不同意延期，遂停止交付机床。甲公司停
止交付机床的行为在法律上称为( )。
A.行使不安抗辩权
B.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C.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D.行使搬销权
【答案】 C
【解析】在该买卖合同中，甲公司和乙公司互负债务但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当乙公司拒绝支付货款时，甲公司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停止交付机床

【例题 9.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先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乙公司再向甲公司交付货物。后来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对于乙公司提出的给付请求权，甲公司拟行使不安抗辩权。有关不安抗辩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必须有确切证据证明乙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B.乙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甲公司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C.甲公司可以主张行使不安抗辩权直接解除合同
D.甲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乙公司
【答案】 C
【解析】选项 C:“先中止，看表现;表现不好再谈解除”。

【例题 10.单选题】甲对乙享有 50000 元债权，已到清偿期限，但乙一直宣称无能力清偿欠款。甲调查发现，乙对丁享有 3 个月后到期的 7000 元债权，戊因赌博欠乙 8000 元;另外，乙在半年前发生交通事故，因事故中的人身伤害对丙享有 10000 元债权，因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对丙享有 5000 元债权。乙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乙对其享有的债权都怠于行使。下列各项中，甲可以代位行使的债权是( )。
A.乙对丙的 10000 元债权
B.乙对丙的 5000 元债权
C.乙对丁的 7000 元债权
D.乙对戊的 8000 元债权
【答案】 B
【解析】 (1) 选项 A:此为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2) 选项 C:乙对丁的债权没有到期; (3) 选项 D:赌债不属于合法债权。

【例题 11.单选题】下列有关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2 年内行使.
B.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以债务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只需通知第三人即可
D.撤销权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答案】 D
【解析】(1). 选项 A: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 年内”行使; (2) 选项 BC:符合法定条件时，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例题 12.单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辆货车，价款 100 万元，甲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达成三方协议，由丙公司承担甲公司对乙公司的 100 万元价款债务，甲公司不再承担付款责任。后丙公司始终未清偿 100 万元价款。下列有关乙公司债权主张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公司可以要求甲公司和丙公司共同偿还 100 万元价款

B.己公司可以选择向甲公司或者丙公司主张清偿 100 万元价款

C.乙公司应当向丙公司主张清偿 100 万元价款

D.乙公司应当向甲公司主张清偿 100 万元价款

【答案】 C

【解析】“甲公司不再承担付款责任”一债务人退出，属于债务转移，甲公司不再是债务人，乙公司只能向新债务人丙公司主张权利。

【例题 13.单选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由乙公司承建甲公司办公大楼的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不久，甲公司所在地发生特大地震，原拟建办公大楼的土地已经洼陷，甲公司损失惨重，拟取消办公.大楼建设计划。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重新选定建设地点，继续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B.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但应当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C.只有经乙公司同意，甲公司才能解除合同

D.甲公司有权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答案】 D

【解析】“地震”:不可抗力;“土地洼陷”:建房的目的已经不能实现;因此，甲公司享有法定解除权，单方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且该解除系不可抗力引起，甲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例题 14.单选题】 2020 年 9 月 8 日，赵某与孙某签订某货车买卖合同，赵某为孙某办理了该货车所有权转移登记，但尚未将该货车交付孙某，孙某已支付合同价款。2020 年 9 月 14 日，赵某又与钱某签订该货车

买卖合同，赵某将该货车交付钱某，钱某尚未支付合同价款。后孙某、钱某均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取得货车所有权。下列有关该

货车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归属赵某，因涉及多重买卖，合同均无效

B.归属钱某，因为货车已交付给钱某

C.归属孙某，因为孙某已经支付了合同价款

D.归属孙某，因赵某为孙某办理了货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答案】 B

【例题 15.单选题】甲公司购买乙公司一批货物，约定甲公司于 2 月 8 日到乙公司仓库提货。乙公司已将货物准备妥当，通知甲公司提货，但甲公司因业务繁忙当日未安排车辆提货。次日凌晨，乙公司仓库所在地发生泥石流，该批货物全部被毁损。有关该批货物的损失承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货物损失，因为双方都没有过错

B.甲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其未按约定时间提货

C.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所有权没有转移
D.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仍在其控制之下
【答案】 B
【解析】卖方乙公司已将货物准备妥当并通知买方甲公司提货，甲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提货构成违约，自违反约定时起，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公司承担。

【例题 16.判断题】 5 月 1 日，甲到某商场购买一台价值为 20000 元的冰箱，双方约定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5 月 1 日由甲先支付 6000 元并提货，6 月 1 日再付 6000 元，其余 8000 元在 7 月 10 日前付清。6 月 1 日，甲未按期支付 6000 元价款。此时，该商场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要求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甲支付使用费。( )
【答案】 x
【解析】应当先催告，如果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商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支付使用费。

【例题 17.多选题】某商场为促销健身器材，采取了两种销售方案：(1)分 5 期付款购买；(2)试用 1 个月，满意再付款。赵某选择了第 1 种方案，钱某选择了第 2 种方案，后赵某未能如期支付购买价款应商场要
求退还健身器材，钱某试用期满选择退还健身器材，商场要求赵某和钱某支付使用费。有关本案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赵某应当支付使用费
B.由于没有约定，赵某不应支付使用费
C.钱某应当支付使用费
D.由于没有约定，钱某不应支付使用费
【答案】 AD
【解析】关于使用费：(1)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无须约定，商品退回时卖方直接可以要求支付;(2)试用买卖合同，如无约定，无偿试用。

【例题 18.单选题】 2020 年 10 月 1 日，赵某向钱某借款 15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3 个月，未约定利息条款，还款时钱某与赵某就利息支付产生纠纷。有关借款利息支付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赵某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
B.赵某应当按照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支付借款利息
C.赵某应当按照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D.赵某应当按照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支付借款利息
【答案】 A
【解析】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按不支付利息处理)。

【例题 19.多选题】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时，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些特殊情形包括( )。
A.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B.出租人将租赁房屋出售给其朋友的
C.租赁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D.出租人将租赁房屋出售给其近亲属的

【答案】 ACD

【例题 20.单选题】赵某与钱某口头约定:赵某将房屋出租给钱某，租赁期 1 年，月租金 5000 元。2 个月后，赵某向钱某主张解除租赁合同，钱某不同意，诉至法院，诉讼中赵某承认双方口头租约的存在，但否认约定租期 1 年，钱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约定的存在。有关该房屋租赁合同，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B.该房屋租赁合同可撤销

C.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租期为 1 年

D.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视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答案】 D

【例题 21.多选题】下列有关租赁合同解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买受人不愿继续出租的，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B.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租金，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C.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健康的，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D.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买卖不破租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例题 22.判断题】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答案】 x

【解析】融资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例题 23.多选题】下列属于无效保证合同的有( )

A.甲公立大学与乙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丙企业的货款提供保证

B.赵某与债权人钱某签订的未约定保证担保范围的保证合同

C.甲行政机关与己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丙公司的贷款提供保证

D.孙某与债权人李某签订的未约定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

【答案】 AC

【解析】 (1) 选项 AC:一般情形下，机关法人，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否则保证合同无效;(2) 选项 B: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3) 选项 D: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例题 24.单选题】甲企业向乙银行申请贷款，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丙企业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保证期间。后甲企业申请展期，与乙银行就还款期限作了变更，还款期限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但未征得丙企业的书面同意。展期到期，甲企业无力还款，乙银行遂要求丙企业承担保证责任。下列有
关丙企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不承担，因为保证期间已过

B.应承担，因为保证合同有效

C.应承担，因为丙企业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D.不承担，因为丙企业的保证责任因还款期限的变更而消灭
【答案】 A
【解析】 (1)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更，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2)当事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因此，丙企业的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含)，而展期到期(2021 年 8 月 31 日)时，保证期间已经过，乙银行未在保证期间内向连带责任保证人丙企业主张权利，保证期间届满时丙企业
的保证责任消灭。

【例题 25.单选题】当事人以下列财产设立抵押权，其中抵押权须经抵押登记方才设立的是( )。
A.飞机
B.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C.正在建造的轮船
D.轿车
【答案】 B

【例题 26.多选题】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以自有货车设定抵押，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间，该货车在经营使用过程中遭遇事故全部毁损，获得责任人赔款 20 万元。有关乙公司的抵押权，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由于未办理抵押登记，乙公司不享有抵押权
B.由于抵押物已经全部毁损，乙公司的抵押权消灭
C.20 万元的责任人赔款继续担保乙公司的抵押债权
D.乙公司不能就该 20 万元的责任人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答案】 ABD
【解析】 (1) 选项 A:货车属于动产，乙公司的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2)选项 BCD:虽然抵押物已经全部毁损，但赔款 20 万元继续担保乙公司债权的实现，乙公司可以就该赔款优先受偿。

【例题 27.单选题】甲从乙银行贷款 200 万元，双方于 8 月 1 日签订借款合同，丙公司单方面向乙银行出具保函，乙银行欣然接受。因担心丙公司的资信状况，乙银行又要求甲提供物权担保，为此双方于 8 月 3 日签订书面质押合同，质物为甲的一辆轿车，但甲未将轿车交付给乙银行。甲到期无力偿还贷款。有关乙银行主张担保权利的下列说
法中，正确的是( )。
A.乙银行只能主张保证债权，因为甲未将该轿车交付给乙银行，质权未设立
B.乙银行只能主张质权，因为丙与乙银行未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债权不成立
C.乙银行应先主张保证债权，因为保证债权先于质权成立
D.乙银行应先主张质权，因为质权担保是债务人甲自己提供的
【答案】 A
【解析】 (1)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在本题中，丙公司单方面向乙银行出具保函，乙银行欣然接受，保证合同成立。(2)以动产质押,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在本题中,甲并未将轿车交付给乙银行，

质权未设立，乙银行不享有质权。

【例题 28.单选题】下列情形中，甲享有留置权的是( )。

A.甲为乙修理汽车，乙拒付修理费，待乙前来提车时，甲将该汽车扣留

B.甲为了迫使丙偿还欠款，强行将丙的一辆汽车拉走

C.甲为丁有偿保管某物，保管期满，丁取走保管物却未付保管费。于是，甲谎称丁取走的保管物有误，要求丁送回调换。待丁送回该物，甲即予以扣留，要求丁支付保管费

D.甲为了确保对戊的一项未到期债权能够顺利实现，扣留戊交其保管的某物不还

【答案】 A

【解析】 (1) 选项 BC:债权人非法占有(强行拉走，骗回)债务人的动产，不适用留置;(2)选项 D:债权尚未到期，尚不能留置。

【例题 29.判断题】个体户郑某向林某借款 10 万元，以自有的一台生产机器抵押于林某，且办理了抵押登记。其后，郑某因违规操作致使该机器损坏，送至甲修理厂修理,后因郑某无力向林某偿还借款且无力向甲修理厂支付修理费而发生纠纷,由于抵押权办理了登记且先于甲修理厂的留置权成立。所以，林某认为，抵押权应优先于留置权受偿，

林某的观点是正确的。( )

【答案】 x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17 分，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第 6、7 章是税法章节，税法章节的复习请一定注意:

(1)严格按照考试当年考试大纲收录的政策范围复习、作答，实务中已经实施但考试大纲未收录的政策不予考虑;

(2)必须进行充分的习题演练，平时听课、做题注意收集、积累有代表性的题目(类型题)，针对类型题应当反复演练，切实提高业务熟练度，解决“好像听懂了，但一做题就错”的问题。

最近 3 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卷 1	2018 年卷 2	2019 年卷 1	2019 年卷 2	2020 年卷 1	2020 年卷 2
单选题	7 题 7 分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Ⅰ题Ⅰ分	5 题 5 分	2 题 2.分
多选题	3 题 6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1 题 1 分	1 题Ⅰ分	2 题 2.分	1 题 1 分	Ⅰ题Ⅰ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综合题				Ⅰ题 12 分		1 题 12 分

合计	14 分	16 分	17 分	18 分	16 分	19 分

考点一：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纳税人	一般	＞500 万，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①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小规模	≤500 万
	特殊	①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②超过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③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征税范围		要义
销售、进口货物		(1）销售货物，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提示 1】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提示 2】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例如，以物易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例如，抵偿债务） 【提示 3】出口（销售）货物也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但对出口货物一般实行零税率 (2）只要是报关进口的应税货物，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除享受免税政策外，在进口环节依法缴纳增值税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提示】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例如，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例如，高速公路经营权、特许经营权）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邮政服务	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 (1）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2)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百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电信服务	可以分为: (1)基础电信服务（例如，语音通话服务） (2）增值电信服务（例如，短信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
	建筑服务	可以分为: (1)工程服务 (2)安装服务（例如，安装电梯，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服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亮似收费，按照安装服缴纳增值税） (3)修缮服务（修缮对象应为建筑物、构筑物） (4)装饰服务（装饰对象应为建筑物、构筑物） (5)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
	金融服务	可以分为: （1）贷款服务，指各种占用、拆倩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踞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指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3）保险服务，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4）金融商品转让，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现代服务	可以分为: (1)研发和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3)文化创意服务〔例如，设计服务、广告服务〕 (4)物流辅助服务〔例如，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 (5)租赁服务〔包括不动产、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提示】融资性信后回租铵"金融服务——贷款服务”征收增值耗 (6)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属于咨询服务） (7)广播影视服务 (8)商务辅助服务〔例如，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9)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	可以分为: (1)文化体育服务　　(2)教育医疗服务　　(3)旅游娱乐服务 (4)餐饮住宿服务　　(5)居民日常服务〔例如，家政、婚庆、美容美发〕 (6)其他生活服务

考点二：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货物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考点三：税率和征收率

税率		范 围
基本税率	13%	除低税率适用范围外（含有形动产租赁）
低税率	9%	四大类：农业类、生活类、文化类、其他类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除有形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除转让土地使用权）
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

一般纳税人

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计税公式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固定资产（不动产除外）	按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含税售价÷(1+3%) ×2%
		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	销项税额=含税售价÷(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物品		
旧货			(1）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0.5%) ×0.5% (2）其他二手物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含税售价÷(1+3%）×2%

小规模纳税人

情形		税务处理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免征增值税
其他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动产除外)	应缴纳的增值税=含税售价÷(1+3%)×2%

	销售旧货	(1）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0.5%)×0.5% (2）其他二手物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含税售价÷(1+3%）×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物品	应缴纳的增值税=含税售价÷(1+3%)×3%

（选择简易计税或只能简易计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①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②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 74 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③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①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②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③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征税	

考点四：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一般计税方法	当期销项税额=不含增值税销售额×适用税率=含增值税销售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进口	①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②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考点五：特殊销售方式

折扣销售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扣除折扣，另开发票的不得扣除；
以旧换新	①一般货物：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 ②金银首饰：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还本销售	不减除还本支出；
以物易物	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
直销	①企业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卖给消费者：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②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包装物押金	①一般情况：收取时不计税，逾期时计税； ②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逾期都应收取时计税 ③啤酒、黄酒押金：逾期时计税； ④其他酒：收取时计税。
销售退回与折让	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扣减。

考点六：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特殊规定

行业类型	销售额的确定
贷款服务	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的各类费用
金融商品转让	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经纪代理服务	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为支付费用后的余额
航空运输企业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旅游服务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

考点七：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产生销项税额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在产品、产成品、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耗用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设计服务、建筑服务、交通运输服务；
无法区分的	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考点八：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table>
<tr><td colspan="2">取得专用发票</td><td rowspan="2">按发票税额抵扣</td></tr>
<tr><td colspan="2">取得电子普通发票（非纸质）</td></tr>
<tr><td rowspan="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证明</td><td>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td><td>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td></tr>
<tr><td>铁路车票</td><td>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td></tr>
<tr><td>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td><td>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td></tr>
</table>

考点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加计抵扣政策

<table>
<tr><td rowspan="2">适用行业</td><td>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td><td>加计抵扣 10%</td></tr>
<tr><td>生活服务</td><td>加计抵扣 15%</td></tr>
<tr><td>加计抵减额的计算</td><td colspan="2">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td></tr>
<tr><td>抵减方法</td><td colspan="2">未抵减完的可结转下期抵减</td></tr>
<tr><td>不得加计抵</td><td colspan="2">①不得抵扣和转出的进项税额；</td></tr>
</table>

减	②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考点十：期末留抵退税

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②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④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 6 个月（按季度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 0，且第 6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一般规定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试行期末留抵（新增）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法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

考点十一：税收优惠

<table>
<tr><td rowspan="2">免税</td><td>销售货物</td><td colspan="3">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②避孕药品和用具；
③古旧图书
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非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⑥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⑦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td></tr>
<tr><td colspan="2">服务、销售不动产及无形资产类</td><td colspan="3">共 41 项</td></tr>
<tr><td>免税</td><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3">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td></tr>
<tr><td>即征即退</td><td colspan="6">①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②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td></tr>
<tr><td rowspan="4">销售住房</td><td>购买至销售时间</td><td colspan="3">北上广深</td><td colspan="2">北上广深外</td></tr>
<tr><td>＜2 年</td><td colspan="5">5%全额缴纳</td></tr>
<tr><td rowspan="2">≥2 年</td><td>普通住房</td><td colspan="2">免征增值税</td><td colspan="2" rowspan="2">免征增值税</td></tr>
<tr><td>非普通住房</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购房价款差额按 5%征收增值税</td></tr>
<tr><td>小规模纳税人</td><td colspan="6">①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td></tr>
</table>

	②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③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冬奥会残奥会赞助	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其他减免税规定	①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③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零税率。

【直播习题】

【例题 1.多选题】下列有关纳税人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按照“租赁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缴纳

B.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缴纳.

C.提供宽带安装服务按照“建筑服务一安装服务”缴纳

D.提供语音通话服务按照“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缴纳

【答案】 BC

【解析】 (1)选项 A: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2) 选项 D:按照“电信服务-基础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例题 2.多选题】甲企业的下列行为中，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有( )。

A.将新研制的产品交付乙企业代销

B.以自产的产品投资设立丙公司

C.将委托加工收回的产品发放职工福利

D.将外购食品用于公司交际应酬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例如，交际应酬)的，不视同销售货物。

【例题 3.多选题】下列有关增值税纳税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个体工商户必须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B.非企业性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C.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D.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按照一般纳税人纳税

【答案】 BC

【解析】选项 AD:个人包括其他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即使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也只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后通常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例题 4.单选题】甲企业主要从事洗衣机生产和销售，是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2

月，甲企业将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自建的办公楼对外转让，取得全部含税转让价为 5250 万元。甲企业上述业务应确认的销项税额为( )万元。

A.250

B.262.50

C.433.49

D.472.5

【答案】C

【解析】该办公楼是甲企业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甲企业不能选择简易办法计税，因此，销项税额=5250÷（1 +9%）×9%=433.49（万元）。

【例题 5.多选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中，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有()。

A.影院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

B.仓储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

C.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

D.电信公司提供的增值电信服务

【答案】 AB

【例题 6.单选题】甲快递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0 月，甲公司购进货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价款 113 万元、税额 14.69 万元;开具普通发票收取含增值税派送收入 530 万元、含增值税陆路运输收入 109 万元。甲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 )万 元。

A. 24.31

B.26.92.

C. 39

D.41. 61

【答案】 A

【解析】（1）“530 万元”“109 万元’题目明确交代为含增值税金额，应当价税分离;“113 万元”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不含增值税。(2) 甲公司应缴纳增值税=530÷(1+6%)×6%+109÷(1 +9%) ×9%-14.69=24.31（万元）。

【例题 7.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2 月将新研制的产品 1000 件赠送给顾客试用，生产成本为 100 元/件，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利润率为 10%。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A.14300

B.13000

C.12654. 87

D.11504. 42

【答案】 A

【解析】（1）①将自产货物用于无偿赠送，视同销售货物，应当于移送时确认销项税额;②由于无同类货物销售价格，应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因此，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1000×（1+10%）×13%=14300（元）。

【例题 8.单选题】甲黄金饰品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2 月销售黄金饰品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226 万元，另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项链，新项链含增值税的售价为 28.25 万元，收回的旧项链作价 11.3 万元，向消费者个人实际收取的差价款为 16.95 万元。甲黄金饰品店 2020 年 12 月上述业务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销售额为( )万元。

A.242.95

B.225

C.215

D.254.25

【答案】 C

【解析】本题涉及两项业务：(1)直接销售黄金饰品，计税销售额=226÷(1+13%) =200 (万元)；(2) 以旧换新销售金项链，按照规定应以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价款为销售额，计税销售额= 16. 95÷(1+13%) = 15 (万元)；(3) 合计计税销售额为 215 万元。

【例题 9.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2 月销售热水器取得含增值税价款 113000 元，另收取包装物租金 6780 元。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A.13000

B.13780

C.14690

D.15571.4

【答案】 B

【解析】本题是销售货物的同时收取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应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113000+6780) ÷ (1+13%) ×13%=13780 (元)。

【例题 10.单选题】甲企业与乙企业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甲企业以自产原煤 100 吨与乙企业自产生产设备 50 台进行等值交换。下列有关甲企业与乙企业以物易物增值税处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甲企业交付原煤不必计算销项税额，乙企业收到原煤也不能作进项抵扣

B.甲、乙企业发出货物时，都要作销售处理，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C.甲、乙企业可以约定相互不开具发票，并可在收到对方货物时将货物市价所含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D.甲、乙企业均无货币收入，故无须进行增值税处理

【答案】 B

【例题 11.单选题】甲商业银行 W 分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第 3 季度取得含增值税贷款利息收入 6360 万元，支付存款利息 1590 万元;取得含增值税转贷利息收入 530 万元，支付转贷利息 477 万元。甲商业银行 W 分行第 3 季度贷款及转贷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是( ) 万元。

A.273

B.300

C.390

D.363

【答案】 C

【解析】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即“全额

计税”，并无可以减除的支出项目，题目提及的“存款利息”支出、“转贷利息”支出，均不得从收入中减除。因此，甲商业银行 W 分行第 3 季度贷款及转贷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6360+530)÷(1+6%) ×6% =390 （ 万元）。

【例题 12.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0 月转让金融商品卖出价为 106 万元(含税)，所转让金融商品买入价为 90.1 万元(含税)，上一纳税期转让金融商品出现负差 5.25 万元(含税)。甲公司当月金融商品转让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万元。

A. 6

B. 0.6

C. 0.95

D. 6.36

【答案】 B

【解析】 (1) 金融商品转让应以卖出价减买入价差额计税; (2) 转让金融商品的负差可以结转下一纳税期，但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在本题中，10 月份的上一纳税期属于年内纳税期，负差可以结转至 10 月份与 10 月份的销售额相抵。因此，销项税额=(106-90.1-5.25)÷(1+6%) ×6% =0.6(万元)。

【例题 13.单选题】某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2 月，销售服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 120 万元。将当月外购的布料专用于集体福利，该布料购进价 20 万元，同类布料不含税销售价为 30 万元。该服装厂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万元。

A.36.81

B.41.60

C.34.21

D.37.70

【答案】 A

【解析】 (1)销售服装时不论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应计算销项税额;(2) 该服装厂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200+120) ÷(1+ 13%) ×13% = 36.81 (万元);(3) 将购进的布料用于集体福利，不视同销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本题该服装.厂当月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36.81-0= 36.81(万元)。

【例题 14.单选题】甲医药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民收购一批金银花用于生产中药饮片，向农民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买价 12000 元，该批金银花在运输途中遭遇暴雨，毁损了 70%。已知，中药饮片属于药用植物，按农产品处理，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甲医药企业上述业务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元 。

A. 1080

B.324

C.1200

D.360

【答案】 A

【解析】 (1)①购进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直接以“买价”(无须价税分离) ×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②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以外的其他用途，扣除率为9% (参考本章考点 13);③因暴雨损失属于因不可抗力损失(而非因管理不善损失)，

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因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2000×9%= 1080（元）。(2) 如果该批金银花在运输途中因管理不善损毁 70%，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2000×9%×（1-70%）= 324（元）。

【例题 15.单选题】下列有关进项税额抵扣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购进的餐饮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B.购进的货物用于免税项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C.购进的住宿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D.购进的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答案】C

【例题 16.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共计 21800 元;取得公路客票，票面金额共计 3090 元，其中有 309 元的客票没有注明员工身份信息。甲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元。

A.2054.7

B.2045.43

C.1881

D. 1890

【答案】 C

【解析】 (1) 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客票，不属于合法扣税凭证，相关进项税额不得抵扣。(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1+3%) ×3%。 因此，甲公司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21800÷(1+9%) ×9%+ (3090-309)÷ (1+3%) ×3%=1881 (元)。

【例题 17.单选题】某广告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生产性服务业加计抵减进项税额政策。2020 年 12 月，取得广告设计不含税价款 530 万元，奖励费收入 5.3 万元;支付设备租赁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3 万元。已知，上月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0 万元。该广告公司当月应缴纳增值税( )万元。

A.16

B.17.8

C.17.3

D.19.1

【答案】 B

【解析】 (1)奖励费收入属于价外费用，应价税分离后并入销售额; (2) 生产性服务业(邮政、电信、现代服务)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因此，该广告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530+5.3÷(1+6%)】 ×6%-13-13×10%=17.8 (万元)。

【例题 18.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有( )。

A.农业生产企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B.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C.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进口仪器和设备

D.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外国政府、 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例题 19.简答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建筑用砂、土、石料的开采与销售，注册地在 M 市，2019 年 10 月发生事项如下:

(1) 销售自产的建筑用的砂、土、石料，取得货款 3429.9 万元(含增值税)，取得装卸搬运费 114.33 万元(含增值税)。

(2) 购进工程设备 1000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税额 130 万元;购进一批办公用品，进项税额为 3 万元，购人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从国外进口一台设备，经 M 市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关税税率为 10%。

已知:甲公司全部销售业务依法选择简易计税办法。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涉及计算的，列出算式，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万元)。

(1)计算事项(1)中甲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事项(2)中，甲公司购进工程设备、办公用品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抵扣?简要说明理由。

(3)计算事项(3)中甲公司进口设备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答案】

(1)事项(1)应缴纳的增值税=(3429.9+ 114.33)÷(1 +3%) ×3% =103.23 (万元)。

(2)不可以抵扣。根据规定，购进货物专用于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项目，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3)事项(3)甲公司进口设备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500× (1 + 10%) ×13%=71.5 (万元)。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14 分，简答题、综合题均可涉及。

企业所得税是较难入门的一个税种，如果你第一次接触企业所得税，请一定保持信心、耐心，起码按 2 遍学习来安排，第 1 遍先侧重建立整体思路，第 2 遍再深人理解业务细节。企业所得税只是入门难，其实题目套路比较固定，得分率比较可控。

最近 3 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卷 1	2018 年卷 2	2019 年卷 1	2019 年卷 2	2020 年卷 1	2020 年卷 2
单选题	1 题 1 分	6 题 6 分	6 题 6 分	3 题 3 分	6 题 6 分	3 题 3 分
多选题	1 题 2 分	3 题 6 分	3 题 6 分	1 题 2 分	3 题 6 分	1 题 2 分

判断题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简答题				1 题 6 分		1 题 6 分
综合题	1 题 12 分					
合计	16 分	14 分	14 分	13 分	14 分	13 分

考点一：所得来源地

销售货物所得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	

考点二：收入确认

销售货物	非货币形式收入	公允价值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以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销售货物	生产过程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货物	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
	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	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
	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	销售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按购进处理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	销售按售价确认收入，回收按购进处理
	涉及商业折扣	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
	涉及现金折扣	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
	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	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买一赠一方式	按公允价格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收入
提供劳务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确认	
	商品销售附带安装的	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宣传媒介的收费	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收费	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	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	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只取得会籍而不享受连续服务的会员费	取得会费时确认收入
	一次取得会费而需提供连续服务的会员费	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	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
	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	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	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	转让股权收入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
	利息收入	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①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 ②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租赁期内分期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
	接收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考点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①财政拨款； 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③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①国债利息收入。 ②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③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特定收入免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从符合条件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		免税
从符合条件的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	持股不足 12 个月	不免税
	持股 12 个月以上	免税
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不免税
	与境内机构场所有联系	与居民企业间免税政策一致

考点四：税率

法定税率	25%	①居民企业 ②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①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的企业

		③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0%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考点五：准予扣除项目

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①工资薪金的 14%、2%、8%，职工教育经费可结转扣除； ②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可据实扣除；	
社会保险	准予扣除：五险一金、企业财产保险、特殊工种人身安全保险、出差的意外险 限额扣除：补充养老、医疗（工资总额 5%） 不得扣除：其他商业保险	
业务招待费	①发生额 60%、销售收入 5‰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①销售收入 15%，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②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销售（营业）收入 30%，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③烟草企业：不得扣除；	
利息费用	①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②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的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免税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	除另有规定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金及附加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得扣除，其他准予扣除；	
资产损失	①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按规定扣除； ②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其他支出	①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 ③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非职工福利费），准予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	①保险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位数）的部份，准予扣除。超过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②其他企业：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超过不得扣除。	
公益性捐赠	①年度利润总额 12%； ②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扣除。	
租赁费	经营租赁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融资租赁	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汇兑损失	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考点六：不得扣除项目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赞助支出，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均不得在税前扣除。

考点七：税收优惠

<table>
<tr><td>免征</td><td colspan="2">农、林、牧、渔（远洋捕捞）；
居民企业 500 万元以内的技术转让所得</td></tr>
<tr><td>减半征收</td><td colspan="2">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居民企业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转让所得的超过部分</td></tr>
<tr><td rowspan="3">加计扣除</td><td>研发费用</td><td>加计扣除 75%</td></tr>
<tr><td>残疾人工资</td><td>加计扣除 100%</td></tr>
<tr><td colspan="2">①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②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td></tr>
<tr><td>三免三减半</td><td colspan="2">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的投资经营所得；</td></tr>
<tr><td>加速折旧</td><td colspan="2">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td></tr>
<tr><td>减计收入</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td></tr>
<tr><td>西部地区</td><td colspan="2">满足条件的减按 15%税率</td></tr>
<tr><td>小微企业</td><td colspan="2">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额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td></tr>
<tr><td>抵扣应纳税所得额</td><td colspan="2">①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
②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
③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td></tr>
</table>

抵免应纳税额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	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机构投资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直播习题】

【例题1.单选题】有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来源地确定标准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所得，按照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B.转让不动产所得，按照转让不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C.利息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D.销售货物所得，按照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答案】C

【例题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收入总额的有( )。

A.转让著作权收入

B.债务重组收入

C.接受捐赠收入

D.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属于转让财产收入；（2）选项BD:属于其他收入；（3）选项C:属于接受捐赠收入。不论属于何种类型的收入，只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确认收入的，就应当计入收入总额。

【例题3.多选题】甲公司为居民企业，2020年发生下列业务取得的收入中，应当计入甲公司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

A.接受乙企业给予的捐赠

B.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

C.举办业务技能培训收取的培训费

D.收取的未到期的包装物押金

【答案】AC

【解析】(1)选项B: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计入收入总额，但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选项D:“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属于其他收入，收取的未到期的包装物押金不属于企业收入，不计入收入总额，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 4.单选题】下列有关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B.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于许可方收到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D.接受捐赠收入，按照捐赠方作出捐赠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A

【例题 5.多选题】下列收入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的有( )。
A.财政拨款
B.国债利息
C.物资及现金溢余
D.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答案】ACD
【解析】 (1) 选项 AD:属于不征税收入(而非免税收入); (2)选项 C:属于其他收入，属于应税收入。

【例题 6.多选题】甲居民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有( ) 。
A.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费 20 万元
B.向乙公司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3 万元
C.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1 万元
D.向股东支付的股息 40 万元
【答案】ACD
【解析】 (1) 选项 A:属于“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2) 选项 CD:税收滞纳金，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不得在税前扣除。

【例题 7.单选题】甲工业企业 2020 年合理工资薪金支出 10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 18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1.5 万元、拨缴的工会经费为 5 万元。，甲工业企业计算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的金额合计为()万元。
A.17.5
B.19.5
C.24
D.26
【答案】A

【例题 8.单选题】某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该企业的会计利润总额为 50 万元，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中列支了交通违章罚款 2 万元。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与税收优惠事项。2020 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万元。
A.8.55
B.7.8

C.14.25
D.13
【答案】A
【解析】2020 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50+5+2）×15%=8.55（万元）。

【例题 9.多选题】企业缴纳的下列税金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A.城市维护建设税
B.城镇土地使用税
C.企业所得税
D.增值税
【答案】AB

【例题 10.单选题】甲服装生产企业(简称“甲企业”）2020 年度产品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当年发生的管理费用是 300 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 60 万元，且能够提供有效凭证。甲企业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允许扣除的管理费用为()万元。
A.25
B.36
C.265
D.300
【答案】C
【解析】(1) 本题提问的是“允许扣除的管理费用”，注意区别于“允许扣除的业务招待费”；(2)扣除限额 1=实际发生额×60%=60×60%=36（万元），扣除限额 2=销售(营业)收入×5%0=5000×5%0=25（万元），税前允许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25 万元；(3)管理费用 300 万元中，有 35 万元(60-25）的业务招待费税前不得扣除，因此，税前允许扣除的“管理费用”=300-35=265（万元）。

【例题 11.单选题】2020 年度，某企业通过具备法定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灾区捐款 100 万元，直接向受灾小学捐款 20 万元，两笔捐款均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该企业当年的利润总额为 800 万元。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该企业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万元。
A.800
B.816
C.820
D.824
【答案】D
【解析】（1）企业通过具备法定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灾区捐款 100 万元，属于公益性捐赠支出，该笔捐赠的税前扣除限额=800×12%=96（万元），实际捐赠额为 100 万元，超过限额，税前准予按限额扣除 96 万元；(2) 直接向受灾小学的捐款 20 万元不得在税前扣除；(3)纳税调增额=(100-96）+20=24（万元），该企业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800+24=824（万元）

【例题 12.多选题】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实际发生符合条件的下列支出中，对超过规定限额的部分，准予结转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的有()。
A.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B.职工教育经费
C.职工福利费
D.业务招待费
【答案】AB
【解析】可以结转扣除的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3)公益性捐赠支出(3年内)

【例题13.单选题】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财产可按照固定资产计算折旧扣除的是()。
A.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B.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机器
C.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D.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运输用汽车
【答案】D

【例题14.多选题】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中，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茶的种植
B.棉花的种植
C.蔬菜的种植
D.水果的种植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例题15.单选题】 2020年度甲居民企业利润总额为1000 万元，实际发生研发费用支出800万元。该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甲居民企业在计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万元。
A.600
B.800
C.120
D.1400
【答案】A

【例题16.多选题】企业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的有( )。
A.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
B.为开发新技术发生的尚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
C.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D.赞助支出
【答案】BC
【解析】 (1)选项A:实行税额抵免，即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2)选项D: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例题 17.单选题】某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2018 年 8 月 1 日，该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境内未上市的某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200 万元，股权持有至 2020 年年底。2020 年度该企业利润总额 890 万元;未经财税部门核准，提取风险准备金 1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假定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2020 年该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万元。

A.82.5

B.85

C.187.5

D.190

【答案】D

【解析】（1）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应纳税调增 10 万元;(2) 该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890+10）-200×70%】×25%=190（万元）。

【例题 18.简答题】居民企业甲企业，主要从事服装的制造和销售。2020 年度有关财务资料如下:

(1) 销售收人 50000 万元;从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乙公司分回股息 1000 万元，从 2020 年年中开始持股的上市居民企业丙公司分回股息 200 万元。

(2) 发生广告费 6800 万元、业务宣传费 200 万元。

(3) 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40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人当期损益。

已知: 2019 年度甲企业还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0 万元尚未结转扣除;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及相关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涉及计算的，列出算式，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万元)。

(1) 甲企业分回的两笔股息是否均需要计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简要说明理由。

(2)计算甲企业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扣除的金额。

(3)计算甲企业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答案】

(1)①甲企业从乙公司分回的股息不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为居民企业从符合条件的未上市的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②甲企业从丙公司分回的股息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因为居民企业从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如果持股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不免税。本题甲企业年中方开始持有丙公司的股权，持股时间明显不足 12 个月，股息不免税。

解析:如果考查纳税调整，本业务纳税调减 1000 万元。

(2) 扣除限额= 50000×15%= 7500（万元);待扣金额=6800+ 200+ 200= 7200(万元);待扣金额未超过扣除限额，准予全部在税前扣除。

解析:如果考查纳税调整，本业务纳税调减 200 万元。

(3)甲企业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4000×75%= 3000(万元)。

解析:如果考查纳税调整，本业务纳税调减 3000 万元。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 3 年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6 分/卷，不涉及主观题。

本章属于“普法”章，考生复习以简单理解、明确考查角度基础上的反复记忆为主，不建议深挖细掘。

最近 3 年典型考卷题型、题量分析表

	2018 年卷 1	2018 年卷 2	2019 年卷 1	2019 年卷 2.	2020 年卷 1	2020 年卷 2
单选题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3 题 3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2 题 4 分	1 题 2 分	1 题 2 分
判断题	3 题 3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综合题						
合计	8 分	7 分	5 分	8 分	4 分	5 分

考点一：预算收支范围

预算收入	税收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转移性收入	①上级补助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②下级上解收入 ③上年结余收入等
	其他收入	规费收入、罚没收入、捐赠收入等。
预算支出	按功能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⑥其他支出
	按经济性质	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考点二：预算执行与调整

预算执行	组织执行	①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②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
	批准前可以安排的支出	①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②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③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④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预算调整	应当调整情形	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②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③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④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不属于预算调整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审批	①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 ②县级以上地方：本级人大常委会 ③乡镇：本级人大

考点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履行出资人职责	①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②其他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履行；
履行机构	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管理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②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是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金融类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考点四：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国有独资公司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改制	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类型的改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增减资、发行债券、分配利润		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		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考点五：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未经任免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公司）	董事、高管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①董事、高管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禁止交易	①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a.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b.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a.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b.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c.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所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考点七：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交易行为界定	①企业产权转让； ②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③企业资产转让		
企业产权转让	审批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②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③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同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转让方式	公开转让	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非公开协议转让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披露	预披露	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正式披露	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转让价格	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	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受让方征集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企业公开	审批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增资	信息披露	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	审批	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公告期	100 万＜转让底价＜1000 万	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转让底价＞1000 万	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考点八：专利权客体

	概念	实体条件	程序条件
发明	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1)新颖性 (2)创造性 (3)实用性	经过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据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外观设计	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2021 年调整）	新颖性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①科学发现；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 ⑤原子核变换方法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⑦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以及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⑧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考点九：专利权主体

专利申请人	①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不要求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②共同完成发明创造或者设计的人； ③职务发明中的单位； ④继受取得申请权的人（通过合同取得申请权和通过继承取得申请权）。 ⑤完成发明创造的外国人（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职务发明创造	①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③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④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⑤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继受取得申请权	①继承：如果拥有专利申请权的自然人死亡的，其专利申请权可以作为一项民事权利由其继承人继承 ②合同协议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外国申请人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外国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考点十：专利权保护

侵犯专利权	①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a.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b.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产品。
	②假冒专利； a.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未经许可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等。 b. 销售前述假冒专利的产品。 c.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d.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例外	①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①权利穷竭　②在先使用　③临时过境 ④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⑤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例外 ⑥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①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专利权强制许可	②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③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 ④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⑤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⑥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可以强制许可，外观设计专利不能强制许可。 ⑦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当事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⑧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当事人应当向专利权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考点十一：商标合法原则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a.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b.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c.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d.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e.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f.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g.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h.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i.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a.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b.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c.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d.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的标志	a.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b.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b.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考点十二：商标侵权

①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②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④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⑤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⑥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⑦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⑧侵权免赔：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十三：相关时限

优先权

	外国优先权	本国优先权
发明	12 个月	12 个月
实用新型	12 个月	12 个月
外观设计	6 个月	6 个月
商标	6 个月	6 个月

知识产权保护期限

	保护期限		
	起算点	期间长度	能否续展
发明专利	申请日	20 年	x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日	10 年	x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日	15 年	x
商标	核准注册日	10 年	√

考点十四：政府采购法

可采购非本国货物服务情形	①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②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不适用政	①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府采购法	②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 ③军事采购。 ④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	
采购人员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⑥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邀请招标	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③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询价	采购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废标情形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保证金	①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③退还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直播习题】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预算收入的有（ ）

A.海域使用权拍卖所得
B.地方从中央获得的消费税返还
C.上级政府收到的下级政府的体制上解收入
D.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收入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例题2.多选题】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的支出有( )。
A.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B.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C.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D.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答案】ABCD

【例题3.单选题】下列不属于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是( ) 。
A.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B.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C.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D.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答案】D

【例题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 )。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国务院
D.地方人民政府
【答案】CD

【例题5.多选题】下列情形中，属于企业改制的有（ ）
A.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B.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C.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D.国有独资企业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答案】ABCD

【例题6.多选题】企业的下列行为中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有( ) 。
A.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降低国有股比例,但不改变国有资本控股地位
B.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C.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D.国有独资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答案】BD

【解析】选项 AC:既不涉及“重要的”，也不涉及“不再拥有控股权”，无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例题 7.判断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答案】×

【解析】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例题 8.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甲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关联方的有( )。

A.甲企业的副经理赵某

B.甲企业经理的同学钱某

C.甲企业的职工孙某

D.甲企业财务负责人的配偶李某

【答案】AD

【解析】选项 B 只是“同学”，选项 C 只是“职工”

【例题 9.单选题】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内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该期限为

A.24 个月

B. 6 个月

C.18 个月

D.12 个月

【答案】D

【例题 10.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有( )。

A.发现小行星

B.发明新型宇宙飞船

C.法律条文的记忆规则和方法

D.辅助记忆法律条文的仪器

【答案】BD

【解析】(1) 选项 AB:科学发现不能授予专利权，但发明可以;(2)选项 CD: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授予专利权，但对应的仪器、设备可以。

【例题 11.单选题】 2020 年 1 月，甲公司决定由本公司科研人员张某负责组建团队进行一项发明创造。2020 年 12 月，张某带领其团队完成了该项发明创造。该项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 ) 。

A.甲公司

B.张某

C.张某组建的团队

D.张某及张某组建的团队

【答案】A

【解析】 (1)该项发明创造是甲公司指派给张某及其团队的工作任务，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2)由于不属于“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应归单位。

【例题 12.多选题】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的下列行为中，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有(　　)。

A.甲科研院专为科学研究而使用赵某的专利技术

B.王某将购买的专利产品出售给李某

C.乙公司在专利许可协议期满后，在专利有效期内继续生产该专利产品

D.丙公司在丁公司申请专利之前已经制造某产品，在丁公司就相同产品获得专利权后，丙公司在原有范围内继续生产该产品

【答案】ABD

【解析】(1)选项 A 属于为科研和实验的使用，选项 B 属于权利穷竭，选项 D 属于在先使用，均不视为侵犯专利权；(2) 选项 C:由于专利许可协议期限已届满，而该专利又仍在有效期内，乙公司的行为属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专利产品，构成专利侵权。

【例题 1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得申请商标注册的有(　) 。

A.甲公司拟使用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B.乙公司拟以自己产品的通用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C.丙公司拟使用“红新月”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D.丁公司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申请商标注册

【答案】ABCD

【解析】 (1) 选项 ACD:中央国家机关名称、“红新月”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等，均属于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更不能作为商标注册；(2) 选项 B: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例题 14.单选题】注册商标有效期满未及时办理续展手续，可以给予一定期限的宽展期。该宽展期为(　)。

A.12 个月

B.3 个月

C.6 个月

D.1 个月

【答案】C

【例题 15.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政府采购方式的是(　)。

A.邀请招标

B.询价

C.公开招标

D.指定采购

【答案】D

【例题 16.多选题】下列有关政府采购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要求最少 2 家供应商，就采购事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B.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C.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D.具有特殊性，并且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答案】BCD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

www.lkj100.com